



莱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 0 2 6

第 3 期（总第 35 期）

莱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 3 期（总第 35 期）

莱州市人民政府主办

二〇二六年九月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莱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莱州玉龙水产有限公司等四宗海域使用权续期的批复..... 1

莱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莱州市瑞海矿业有限公司一宗海域使用权确权的批复..... 2

莱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张伟平一宗海域使用权转让的批复..... 3

莱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刘新维等十九宗海域使用权续期、变更、转让的批复..... 4

莱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莱州市海跃水产养殖有限公司等三十五宗海域使用权续期、转让的批复..... 5

莱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莱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6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莱州市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的通知..... 100

莱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莱州玉龙水产有限公司等四宗海域 使用权续期的批复

莱政字〔2026〕23号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莱州玉龙水产有限公司等四宗海域使用权续期的请示》（莱审批函〔2026〕8号）收悉，经研究，市政府同意该请示，请你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加快推进相关工作。

特此批复。

莱州市人民政府
2026年7月20日

莱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莱州市瑞海矿业有限公司 一宗海域使用权确权的批复

莱政字〔2026〕24 号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报审莱州市瑞海矿业有限公司一宗海域使用权确权的请示》
（莱审批函〔2026〕9 号）收悉，经研究，市政府同意该请示，请你单
位严格按照要求，加快推进相关工作。

特此批复。

莱州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7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莱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伟平一宗海域使用权转让的批复

莱政字〔2026〕25 号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张伟平一宗海域使用权转让的请示》（莱审批函〔2026〕11号）收悉，经研究，市政府同意该请示，请你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加快推进相关工作。

特此批复。

莱州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7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莱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新维等十九宗海域使用权 续期、变更、转让的批复

莱政字〔2026〕26号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刘新维等十九宗海域使用权续期、变更、转让的请示》（莱审批函〔2026〕12号）收悉，经研究，市政府同意该请示，请你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加快推进相关工作。

特此批复。

莱州市人民政府

2026年7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莱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莱州市海跃水产养殖有限公司等三十五宗 海域使用权续期、转让的批复

莱政字〔2026〕28号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报审莱州市海跃水产养殖有限公司等三十五宗海域使用权续期、转让的请示》（莱审批函〔2026〕13号）收悉，经研究，市政府同意该请示，请你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加快推进相关工作。

特此批复。

莱州市人民政府

2026年8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莱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莱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莱政发〔2026〕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莱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已经市十九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纲要》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系统总结“十四五”时期发展成就，全面阐述“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举措，是政府履行职责和引导市场主体行为的重要依据，是全市人民共同的行动纲领。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学习 and 深刻领会《纲要》精神，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好《纲要》，为顺利完成《纲要》确定的目标任务，巩固我市在全省县域经济中的地位，加快构建高质量发展新格局而努力奋斗。

莱州市人民政府

2026年7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莱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目 录

第一章 现代化强市建设阔步起航，“十五五”机遇与挑战深度叠加 11

 第一节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成效显著 11

 第二节 发展面临的新挑战新机遇 17

第二章 加快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再创莱州新辉煌 20

 第一节 指导思想 20

 第二节 基本原则 20

 第三节 发展定位 21

 第四节 发展目标 24

 第五节 战略布局 27

第三章 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30

 第一节 推动优势产业转型升级 30

 第二节 加快新兴产业发展壮大 36

 第三节 探索谋划未来产业 38

 第四节 优化完善现代服务业 39

 第五节 激发数字经济活力 43

第四章 构建创新型城市，提升科技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45

 第一节 打造人才发展引擎 45

 第二节 激活创新主体动能 46

第三节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48

第五章 全方位扩大有效需求，激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 50

第一节 推动消费扩容提质 50

第二节 推进投资精准高效 51

第三节 培育外贸新优势 53

第六章 深化改革开放，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 55

第一节 打造高效营商环境 55

第二节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57

第三节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58

第四节 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 59

第七章 聚焦海洋经济，培育蓝色发展新引擎 61

第一节 提升海洋产业综合竞争力 61

第二节 深化海洋资源开发利用 62

第三节 深度融入湾区经济发展 63

第八章 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塑造发展新优势 65

第一节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65

第二节 持续发展绿色循环经济 65

第三节 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66

第四节 深入推进生态系统优化 67

第九章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保障经济社会发展 70

第一节 构建铁路公路全域畅通网络 70

第二节 提升港口枢纽能级 70

第三节 提高电力热力配置效率 71

第四节 完善现代水网安全保障体系 71

第五节 优化市政设施服务功能 72

第十章 深化城乡融合，谱写乡村振兴齐鲁样板莱州篇章 74

第一节 保障农副产品供给 74

第二节 提升农业质量效益 75

第三节 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76

第四节 促进农业农村全面进步 77

第五节 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 78

第十一章 担负新时代文化使命，加快推进文化强市建设 81

第一节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力 81

第二节 增强传统文化转化力 82

第三节 提高文明城市向心力 83

第十二章 保障和改善民生，满足人民高质量生活需求 85

第一节 推动高质量充分就业 85

第二节 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86

第三节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88

第四节 深化健康莱州建设 90

第五节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91

第十三章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93

第一节 维护国家安全与稳定 93

第二节 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 94

第三节 完善社会治理体系 96

第十四章 创新推进规划实施，确保“十五五”蓝图落地见效 98

第一节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98

第二节 完善规划实施体系98

第三节 强化重大项目支撑98

第四节 健全监测评估机制99

“十五五”时期（2026—2030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是山东省加快实现“走在前、挑大梁”战略目标、奋力谱写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新篇章的重要时期，也是烟台市锚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目标、全面提升城市能级的攻坚阶段。对于莱州市而言，“十五五”时期是深度融入胶东经济圈一体化，全面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战略机遇期，更是奋力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构建莱州经济高质量发展新格局的决胜五年。科学编制并高效实施“十五五”规划，对加快构建具有莱州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蹚出中国式现代化县域发展莱州实践之路，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和深远历史价值。

第一章 现代化强市建设阔步起航，“十五五”机遇与挑战深度叠加

第一节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成效显著

“十四五”时期，莱州市委、市人民政府团结带领全市人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各项工作，较好地完成“十四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的重大成就。

1. 综合实力稳步提升，区域影响力持续扩大。经济总量跨越增长，地区生产总值从 674.08 亿元增长至 907.7 亿元，为实现千亿级跨越筑牢

坚实基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 54 亿元，税收占比提升至 68.6%，财税结构持续优化。规上工业总产值突破千亿大关，由 959.7 亿元提升至 1149 亿元，工业经济实力迈上新台阶，经济发展韧性与活力有力提升。内需潜力充分释放，以重大项目建设拉动有效投资，省市重点建设类项目总投资从 135.9 亿元跃升至 656 亿元，累计入选省重大建设类项目 12 个、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 17 个，为经济发展积蓄充足后劲。精准落实上级促消费政策，高效推进惠民消费券发放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累计发放各类补贴 1.2 亿元，直接撬动消费约 9.2 亿元。完善提升特色旅游线路 13 条，累计接待游客 2700 万人次。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从 273.3 亿元增长至 393.6 亿元，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显著增强。城市影响力持续攀升，连续三届蝉联全国文明城市，成功斩获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全国科普示范市、“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国家玉米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中国文化建设百佳县市、国家潜力地区城镇化水平提升试点等一批“国字号”金字招牌。成功入选省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试点市、金融支持绿色低碳转型区域综合性试点市、“信用交通县（市、区）”建设典型单位等省级荣誉，国家城市信用监测排名稳居全国前列，成为胶东半岛地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城市。

2. 产业升级步伐加快，集群优势加速显现。“6+4”“9+6+N”等重点任务扎实推进，集群集聚效应持续释放，正加速驶入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新赛道。传统产业焕发新活力，黄金产业能级持续跃升，矿产金产量突破 19 吨、产值达到 750 亿元，连续三年位居全国第一产金县。成功举办 20

25 中国（莱州）黄金产业高质量发展大会，山东黄金三山岛金矿省内率先应用“5G+智慧矿山”技术，实现井下无人驾驶常态化运行。石材产业实现规范化提升，成立石材行业协会，举办石材产业发展大会，累计整合矿权 16 处，完成净矿出让 8 处，石材荒料供应能力达到 130 万立方米。汽车零部件产业成为我市首个省级特色产业集群，成立山东省首个莱州市“铸造产业集群贷”，40 家企业获评省级以上智能工厂、绿色工厂等称号，废钢铁加工行业成功入选全省工业资源综合利用试点基地。新兴产业势头强劲，新能源加速领跑，建成全国首个海上风电与海洋牧场融合示范项目、全国最大的盐碱滩涂光储一体化电站、全省最大配套储能盐光互补项目、烟台唯一省级地热能试点示范工程，成功落地渤海东方高端海缆系统北方产业基地等项目，能源装备产业链条有力延伸，新能源装机总量突破 540 万千瓦、超过烟台装机总量的四分之一，成为烟台乃至全省能源门类最齐全、装机规模最大的县级市。化工产业延链提速发展，成功举办中国（莱州）溴产业发展大会，初步形成镁盐生产和溴素深加工两条产业链，总投资 78 亿元的莱州万华绿电产业园签约落地，百亿级新材料产业高地加速形成。现代服务业蓬勃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年均增速达 8%，规上服务业企业数量增加至 41 家，基本形成特色鲜明、结构合理的现代服务业新格局。

3. 区域发展提质向新，创新动能持续迸发。重点片区集聚成势，银海化工产业园“四纵四横”道路路网及配套设施相继投用，总投资 36 亿元的 14 个产业项目开工建设；临港临电产业园主干路网不断完善，工业

蒸汽管线工程全线完工；绿色建材产业园投用标准化厂房 12.2 万平方米，11 家企业实现入园发展；现代渔业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完工，中国北方海洋种业繁育基地等项目相继投产；滨海旅游度假区完成 5.5 平方公里核心区整体提升改造。区域协同迈出新步伐，向西对接黄河战略、向北开展烟台—大连“双城联动”、向南融入青岛都市圈，多领域合作成果落地。创新与人才支撑强化，“十四五”期间，培育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 309 家次，省级以上专精特新、单项冠军等企业 144 家；研发经费达 13.2 亿元，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6 件；引育各类人才 1.5 万余名，“十四五”末企事业专业技术人才达 7.9 万人、高技能人才达 1.3 万人。

4. 城市品质全面跃升，城乡融合成效显著。基础设施持续完善。潍烟高铁通车运营，正式迈入高铁时代，大莱龙铁路电气化全线拉通。栖霞高速加快实施，掖港线一期、岳海线等工程完工通车，完成水库除险加固 19 座，引黄调水明渠与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竣工验收，南阳河、小草沟河等 6 条河流入选省级幸福河湖；协同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与城乡智慧供水两大工程，新改建供水主支管道 488 公里，新增规模化供水村庄 474 个，实现一体化供水全覆盖；获批小清河“海河联运”出海港，“十四五”期间完成港口吞吐量 1.6 亿吨。城市更新成果突出。鼓楼街片区省级城市更新试点稳步推进；完成 242 个老旧小区改造，惠及居民 3.6 万户。完成 29 条雨污分流改造，城市污水厂污水处理率 100%，入选省城市公园绿地开放共享试点。推进城区 30 余条道路改造，完成 10 处导流岛新建改建，

铺设沥青超 70 万平方米；建成 17.07 公里城区东西两线供热管网，基本形成城区供热管网互联互通格局。乡村振兴全面推进。实施粮食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建成高标准农田 4.3 万亩，新增农作物新品种 178 个，连续 4 年实现粮食面积、单产、总产“三增长”；新增 4 家省级以上原水产良种场，累计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52 家，“莱州韭菜”“莱州由家苹果”“莱州五彩甜糯玉米”“莱州樱桃”成功入选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创建省市级乡村振兴片区 4 个、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17 个。

5. 改革开放纵深推进，内生动力不断增强。重点领域改革成效显著。“放管服”改革深入落实，建立涉企行政检查“白名单”制度，创新打造“易企莱”帮办服务、“悦莱·悦公开”政务公开品牌，纾解审批疑难 560 个，实现企业减负增效；在烟台率先开展周末“全时服务”，200 个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纳入服务清单，实现服务企业专员规上企业全覆盖。国企改革扎实推进，完成市属国有企业优化整合，财金公司完成 4500 万美元境外债和 2.3 亿元离岸人民币发行业务，组建东海、海晟 2 家产投公司，完成首笔 8 亿元公司债发行，市属国有企业产业转型取得突破。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巩固，农村产权交易规范有序，市场主体活力不断释放，各类市场主体数量稳步增长。开放型经济水平不断提高。“双招双引”成效明显，瞄准国企、央企和“三类”500 强企业全力招大引强，中储粮粮食仓储工程等一批投资过亿元的重大项目相继落地开工。对外贸易稳步发展，新备案对外贸易经营者企业数量持续增加，外贸进出口结构不断优化，开放发展新格局逐步形成。

6. 社会事业全面进步，民生福祉持续增进。民生保障坚定有力。“十四五”时期累计用于民生方面的财政支出 254.5 亿元，占财政支出比重达 84.9%。新增城镇就业、失业再就业 7.9 万人；发放各项创业补贴 3200 余万元、创业担保贷款 4 亿元，落实“全民参保福暖万家”工程，城乡低保标准分别由“十三五”末的每人每月 615 元、440 元提高至 1069 元、872 元，分别增长 73.8%、98.2%；建成 40 处城市日间照料中心、215 处农村幸福院，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达标率均达到 100%。公共服务优质均衡。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资源配置合理高效，新建及改扩建学校 7 处，新增义务教育学位 1.4 万个，完成 30 多处农村学校校舍升级改造；13 个专业纳入山东省首批联办初中后五年制高职项目，高等职业教育实现“零的突破”；教育质量稳步提高，中高考成绩稳居烟台前列。医疗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妇幼保健院成为全省首家直晋三级乙等医院，建成人民医院三期、昶济医院，完成薄弱村卫生室升级改造 367 处，组建莱州市第一、第二总医院医共体，获评省级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样板县、“两院一体”医养结合试点县等称号，整合性医疗卫生服务新模型入选山东省深化医改十大创新举措。文化惠民工程深入实施，累计举办“文化惠民”活动 5 万余场次，2 处博物馆入选省级首批乡村博物馆，市文化馆、市图书馆持续保持国家一级馆荣誉称号。法治建设稳步推进，社会治理精准高效，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刑事、治安案件发案呈下降态势，社会秩序持续向好。深入开展各类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排查整改各类问题隐患 10 万余项。民族宗教、防震减灾、妇女儿童、科普宣传等各项

社会事业取得新进步，经济社会发展的协调性与可持续性显著增强。

第二节 发展面临的新挑战新机遇

在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加速突破、国内区域协调发展深入推进的战略交汇期，莱州市深度融入胶东经济圈一体化协同发展与山东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传统产业优势与新兴产业潜力正加速释放。“十五五”时期，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既是莱州市在新征程上筑牢发展根基、重塑竞争优势的必然选择，更是推动县域经济迈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莱州篇章的关键之举。

从国际环境看，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全球产业链、价值链布局深度重构，为产业转型升级与国际合作带来新空间。同时世界主要经济体面临增长动能不足与结构调整双重挑战，单边主义、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地缘政治因素加剧全球供应链不稳定性，国际能源、粮食价格持续波动，国际贸易环境不确定性显著增加，多边贸易体系遭受严重破坏，对外经济合作与产业发展面临挑战。

从国内环境看，我国经济发展战略重心已从“量的增长”转向“质的提升”，正处于结构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关键阶段。宏观经济韧性与活力强劲，政策坚持稳中求进，积极财政与稳健货币政策协同发力，新质生产力蓬勃兴起，创新驱动成效显著，新兴产业迅猛发展，经济提质增效，内生动力不断增强，投资、消费、出口“三驾马车”并驾齐驱，风险预警与治理框架持续完善，为莱州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政策支撑与广阔市场空

间。同时国内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突出，区域竞争日趋激烈，各地均在加快产业升级与创新发展，对莱州培育特色产业、提升核心竞争力提出更高要求。

从全省环境看，山东省处于战略转型与能级跃升的关键阶段，肩负着北方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标杆、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支点的双重使命，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进入纵深推进阶段，创新驱动与绿色转型双轮并行，区域协同格局持续优化，为莱州未来五年的发展带来新的机遇。但全省县域经济竞争激烈，产业同质化、创新能力不足等问题突出，莱州需要在绿色转型、创新发展上付出更大努力。

从莱州自身看，当前莱州城市影响力持续提升，具备蓄势待发的良好基础，以项目带动产业升级的路径清晰明确，发展后劲与潜力持续释放。莱州产业根基坚实，9大片区已集聚成势，特色产业集约效应充分发挥，黄金、石材等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覆盖黄金、机械制造、汽车零部件、石材、化工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的产业集群特色鲜明，为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奠定基础；潍烟高铁通车，莱州融入济南青岛都市圈。“十五五”期间，莱青高速、栖莱高速将进一步强化与青岛、烟台主城的联动；烟台港莱州港区疏港铁路将打通港口与内陆的货运通道，构建起大交通体系；海洋生态与陆域生态资源丰富，政策要素保障有力，绿色低碳转型卓有成效；莱州市地处青烟潍三市交界，在胶东经济圈一体化进程中，能承接青岛、烟台产业外溢，在海洋经济、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实现配套协同发展。在挑战方面，莱州市面临周边县域产业竞争与要素资源争夺压

力，若不能进一步强化特色优势，将面临市场份额被挤压、发展空间受限的风险。传统产业需要进一步转型优化，新兴产业竞争力有待提升，未来产业亟需破题起势，科技创新对产业发展的引领作用需进一步增强。

综合来看，“十五五”时期，莱州市只要牢牢把握机遇、有效应对挑战，必将实现进一步崛起，为建设现代化强市奠定坚实基础。

第二章 加快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再创莱州新辉煌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锚定“走在前、挑大梁、作贡献”，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勇担当，在强省建设中当模范，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中争先锋，在新型城镇化建设中立新功，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奋力开创莱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十五五”时期必须遵循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人民至上、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的基本原则，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创新驱动，开放发展。坚定不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的核心引领作用，持续优化创新生态，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坚持开放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主动对接国家重大战略，加强与周边地区的协同合作，推动区

域一体化发展，提升莱州经济的外向度和影响力。

——统筹兼顾，协调融合。立足莱州整体发展全局，统筹经济社会、城乡区域、人与自然、发展与安全等各领域协调推进，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强化部门协同与资源整合，打破行政壁垒，建立跨领域、跨层级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提升莱州治理整体效能。

——立足当前，谋划长远。立足莱州发展实际，聚焦“十五五”时期阶段性目标，着力解决当前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补齐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能级等短板，夯实发展基础。着眼长远发展大势，科学谋划事关长远发展的重大布局、重大项目和重大改革。统筹当前需求与未来潜力，平衡发展速度与质量效益，为莱州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安全。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将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贯穿“十五五”规划实施全过程。以新发展理念引领发展，坚定不移推进产业升级，培育新兴产业集群，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全方位夯实安全根基，在发展中固安全，在安全中谋发展，强化底线思维，建立健全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以新安全格局护航莱州高质量发展。

第三节 发展定位

立足资源禀赋与产业基础，锚定区域协同、产业升级、特色彰显等发展方向，推动综合能级全面跃升，打造具有强劲带动作用的烟台西部重

要增长极。

1. 烟台融入国家战略的西部门户。深度衔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重大战略，全面融入胶东经济圈一体化、济南青岛都市圈发展格局。加快推进烟台港莱州港区疏港铁路、莱青高速等基础设施建设，打通区域内外交通循环脉络，强化物流枢纽功能。持续扩大公共服务供给，构建胶东半岛西部综合服务体系。聚焦绿色化工、黄金精深加工、海洋装备制造等领域，打造跨区域产业集群，强化与环渤海湾南翼、黄河下游、胶东半岛等区域产业融合发展能力，打造烟台“承东启西”的关键枢纽节点。

2.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示范区。以“风光储氢一体化”为发展主线，锚定“双碳”目标，推动能源结构系统性变革。加快陆海风电、光伏等项目建设，探索风光渔盐多业态融合发展模式，构建多元互补的清洁能源供给体系。强化风电、光伏、储能、氢基等领域龙头企业招引培育，完善产业链配套体系。推进传统能源节能化、低碳化改造，推广余热发电等技术，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拓展绿电在工业、交通、消费等领域场景应用，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升级电网基础设施，有序推动绿电直连、源网荷储等就近消纳新业态发展，全力打造胶东半岛千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

3. 化工新材料特色聚集区。以发展高端精细化学品和海洋化工产业、布局电池新材料和循环经济产业为重点，推动化工新材料产业链式发展、集聚升级。统筹产业布局与新能源开发深度融合，探索“以绿制绿”模式，延伸布局电池化学品，精准对接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新材料产业需求。推

动产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现产业绿色闭环发展。全力构建“高端精细化学品+电池化学品+循环经济”上下游联动的产业生态，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

4. 特色机械制造基地。以“集群化培育、智能化转型、品牌化提升”为路径，聚焦汽车零部件、小型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园林机械、石油机械等重点领域，整合产业要素资源，推动关联企业园区集中，健全产业链供应链配套体系，壮大产业集群规模。加快企业数智化改造进程，实现生产全流程智能化升级。突出产业特色与比较优势，发展标准经济，牵头或参与制定行业、国家等标准，培育区域公共品牌及企业自主品牌，提升品牌市场认知度与核心竞争力，打造国内知名的现代机械制造特色产业集群。

5. 国内一流黄金绿色生产基地。以“开采智能化、利用高效化、产业融合化”为核心，推动黄金产业向全链条、高效益、可持续转型。加快黄金开采“机代人、智控化”改造，提升资源回采率与生产安全性。推广充填开采技术，实现矿山无尾化运营，提升矿山固废减量化、无害化、循环利用。完善黄金装备企业与矿山企业供需对接机制，打造集研发、制造、服务于一体矿业装备产业生态。深化黄金开采与冶炼、加工环节的深度融合，提升黄金高质化利用水平，打造国内领先的千亿级黄金生产基地。

6. 环渤海海洋经济高地。紧扣国家“经略海洋”战略，突出海洋种业和港口优势，推动陆海统筹、三产联动发展。壮大海洋产业，聚焦海洋装备延伸产业链条，培育特色装备制造集群。做强海洋种业，建设中国北方海洋种业繁育基地，突破特色苗种繁育关键技术，打造“北方海洋种业

硅谷”。融合发展港产城，深化莱州港“海河联运”功能，推进港区与临港临电产业园联动发展，打造环渤海特色临港经济区。

第四节 发展目标

巩固莱州市在全省县域经济中的地位，加快构建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实现综合实力显著提升、区域竞争赶超进位、民生福祉持续增进、社会事业繁荣发展，将莱州打造成为县域经济发展排头兵，重返烟台“第一方阵”。

——高质量发展能级跃升。新质生产力加速培育，黄金、新能源、机械制造等特色产业集群效应成势显效，现代服务业扩容提质，特色农业高效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更加健全。内需驱动作用增强，全要素生产率稳步提升，经济持续固稳提质、进中向好。

——科技创新赋能增效。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显著提升，研发投入持续加大，高端人才与技能人才队伍持续壮大，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不断强化。高新技术产业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科技成果利用转化效率不断提高，创新动力持续增强。

——区域优势更加凸显。港产城一体化深度融合发展，与胶东经济圈、济南青岛都市圈产业协作不断深化。烟台融入国家战略的西部门户、国内一流黄金绿色生产基地等六大发展定位稳步夯实。新型城镇化建设步伐加快，特色产业品牌影响力扩大，区域竞争优势更加巩固。

——改革开放纵深推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市场秩序公平公正，民营经济活力充分释放。国资国企改革深化，国有资本布局更加合理。高

水平对外开放格局加快形成，外贸进出口、实际使用外资实现稳量提质，外贸新动能加速提升。

——绿色转型稳步提质。能源结构持续优化，胶东半岛千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建设取得实效。生态保护修复成效突出，污染综合防治深入推进，循环经济体系不断完善，园区绿色转型加速。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普及，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社会文明全面向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文化设施覆盖面持续扩大。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非遗保护传承成效显著，红色文化基因有效传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践行，市民文明素养与城市文明程度同步提升，文明城市向心力不断增强。

——民生福祉不断增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持续推进，重点群体就业得到有效保障，城乡区域收入差距持续缩小。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教育质量稳步提升，职业教育与产教融合深度发展。养老育幼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显著增强，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共同富裕扎实推进。

——安全保障坚实有力。安全防线更加牢固，经济保障能力不断增强，粮食、能源等重点领域安全稳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更加健全。社会治理效能持续提升，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完善，平安莱州建设扎实推进。

在此基础上再奋斗5年，到2035年我市经济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经济体水平。科技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基本形成，城市空间布局和规模结构明显优化，共建共治

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更加完善，生态环境优美宜居，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美好，基本建成新时代现代化强市。

“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表

指标名称（单位）		2025 年	2030 年	“十五五” 年均增速 /[累计]	属性
经济发展					
1.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4	—	6 左右	预期
2.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	—	高于GDP增	预期
3.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58.79	≥62	—	预期
创新驱动					
4.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7.6	—	6 左右	预期
5.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		6	7	—	预期
6.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		0.62	0.8 左	—	预期
民生福祉					
7.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0.8	—	0.8	预期性
8.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5.1	—	力争与GDP 增长同步	预期性
9.每千人口 拥有医护人	执业（助理）	3.10	3.13	[0.03]	预期 性
	注册护士数	2.94	3.01	[0.07]	
10.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		71.4	80	—	预期
11.3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提		—	—	[4.5]	预期
12.人均预期寿命（岁）		82 左右	82.02	[0.02 左	预期
绿色生态					
13.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		≥68	≥70	—	约束性
14.城市细颗粒物浓度（μ		33	完成上 级 分解任	—	约束
15.优良水体比例（%）		100		—	约束
16.森林覆盖率（%）		—		—	约束
安全保障					
17.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万		56.78	56.8	—	约束

18.能源综合生产能力（万吨	190 左右	220 左	[30 左右]	约束
----------------	--------	-------	---------	----

第五节 战略布局

紧扣“融入区域、全域协同”主线，构建“开放协作、园镇联动”新格局。

1. 对外联动，融入区域发展大局。主动对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积极融入济南青岛都市圈，加快莱青高速建设，启动青岛经平度至莱州城际铁路前期工作，打通快速通道；参与“平度—昌邑—莱州”绿色化工联动区建设，推动银海化工产业园补链强链延链，加速产业链条的完善与升级；深化政务社保“跨域通办”，加入济南青岛都市圈旅游联盟，共享公共服务资源。深度融入胶东经济圈，依托潍烟高铁，融入胶东“1 小时通勤圈”；优化港口功能定位，打造海陆铁完善的集疏运体系，拓展“海铁联运”至黄河流域；依托烟台开发区等国家级园区，强化汽车零部件、海工装备等领域双招双引；管控入海排污口，维护莱州湾生态安全；加入胶东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共享中科院海岸带研究所等平台资源，联合攻关关键技术。

2. 对内协同，构建全域发展新格局。优化“园区聚产业、镇街强特色、园镇促协同”空间体系。做强三大园区增长极。推动银海化工产业园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升级，构建上下游联动的化工产业集群，充分发挥港口通航、土地储备、绿电供应及区位交通等综合优势，重点发展化工新材料、高端精细化学品、海洋化工产业，延伸布局电池化学品和循环

经济产业。依托临港临电产业园区位、临电保障及资源禀赋优势，科学规划建设机械制造、循环经济新材料、汽车零部件三大产业区，重点发展工业成套设备、通用基础设备、新型环保建材、高端功能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汽车精密零部件等产业，同步构建“前港中仓后厂”联动的现代化物流配套体系，发展临港综合物流、保税仓储、大宗商品多式联运等物流业态。加快通用装备产业园现有智能化生产线升级改造，推动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集群化转型，聚焦商用冷柜智能智造、农用机械高端化、航空航天精密零部件等细分领域，构建“研发—生产—检测—物流”全链条产业生态。做优特色镇街板块。三山岛街道、金城镇和朱桥镇，以黄金、粮食产业为重点，大力发展高端装备制造、综合物流、渔业等多元产业板块，打造莱州北部产业核心区。金仓街道、城港路街道和虎头崖镇，聚焦智能装备制造、现代农业、滨海旅游等产业培育，打造集临港经济、文旅康养于一体的综合性功能区。文昌路街道、永安路街道、文峰路街道和程郭镇，壮大电商、物流、汽车零部件等产业，推进文教文创与康养融合，构建现代产业集聚、品质生活赋能的城市发展新格局。柞村镇和夏邱镇，聚焦百亿级产业链升级和结构优化，加快石材产业提质升级。平里店镇、郭家店镇和驿道镇，以农业现代化和乡村旅游为主线，全面推动现代农业产业化、乡村旅游特色化、果品种植多元化，实现农业绿色高效发展；推动橡塑、机械制造等传统产业数智化转型。沙河镇和土山镇，聚焦机械制造、新能源产业提质扩能，加快高效农业、盐光互补等产业协同发展。做好园镇融合联动。通过产业联动、要素共享，推动园区研发、物流设施

向镇街开放，镇街提供用地与劳动力保障，实现园镇产业协同发展。

第三章 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依托莱州市现有产业基础，以发展新质生产力为核心，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构建“优势产业高端化、新兴产业规模化、未来产业前瞻化”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产业链向高附加值环节延伸。

第一节 推动优势产业转型升级

坚持“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方向，实施“智能化改造、集群化发展、链条式延伸”工程，推动新能源、化工新材料、机械制造、汽车零部件、黄金、石材等六大优势产业强基提质，巩固提升在区域产业分工中的地位和竞争力。到 2030 年优势产业产值力争达到 1800 亿元以上。

1. 新能源产业。推动能源结构系统性变革，构建绿色低碳、创新驱动的新型能源发展新格局，到 2030 年，新能源装机容量达到 1000 万千瓦，全产业链产值突破 200 亿元。统筹陆海资源开发。推广风光同场、渔盐互补模式，加快实施海上新能源研究试验项目，规划现有海上风电场址风光同场项目，拓展氢能综合利用模式。攻坚核心技术。突破“风光渔同场”海上漂浮式光伏关键技术，推进海上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推动钙钛矿电池技术由实验室研发向产业化应用发展，打造吉瓦级高效钙钛矿产业集群；推进长时压缩空气储能、熔盐储热等新型储能技术应用。壮大装备制造集群。突出核心组件、高端装备、关键零部件项目招引，加快推进高端海缆系统北方产业基地、钙钛矿光伏产业化等项目建设，提高清洁能源装备省

内市场配套率，构建清洁能源装备制造链条。拓展场景应用。推进绿色工厂和绿电替代，引导高耗能环节、公共场所使用绿电，打造绿色低碳楼宇；加快绿色交通转型，扩大充电桩网络覆盖；实施城区“无煤化”改造，推动空气源热泵与生物质能、地热能资源化利用。提升消纳能力。有序推进山东 500 千伏光州站增容工程、烟台西部储能中心、源网荷储一体化等项目，提升清洁能源消纳外送能力。探索绿电直连、虚拟电厂、智能微电网建设，推广国家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增强新能源并网稳定性。“十五五”时期新能源消纳率达到 95%以上。

2. 化工新材料产业。聚焦海洋化工、精细化工、橡胶轮胎、高端专用化学品等领域，打造特色鲜明的现代化工产业体系，到 2030 年产业产值力争突破 200 亿元。壮大产业链条。壮大“基础原料—中间体—终端产品”精细化工产业链。推进银海化工产业园溴素及下游产业链延伸，发展溴系阻燃剂、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等高附加值产品。规划建设银海化工产业园“精细化工园中园”，重点发展高端精细化学品、电池化学品等。支持企业技改扩能，推广绿色炼胶、智能成型等技术，研发特种橡胶、新型骨架材料等产品，打造区域特色高分子材料产业集群。布局绿色能源化工生态系统。依托莱州万华绿电产业园项目建设，延伸布局电池新材料产业，加快相关高附加值、绿色低碳项目落地。保障污水处理厂正式运营并稳定达标排放，确保处置率达 100%。提升园区智慧、绿色发展水平，重点引进低能耗、低排放项目，争创省级绿色园区、零碳园区。

3. 机械制造产业。推动小型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园林机械、石油机械、化工机械等产业提质升级，到 2030 年产业产值突破 150 亿元。提升智能化水平。实施智改数转行动，加快新一代智慧工厂等项目建设，依托重点企业，开发数字孪生系统，推动研发设计、加工制造、仓储物流全环节数据互通，建成一批省级智能工厂。强化产业链协同。推动农业机械主机厂商、园林机械核心企业、石油及化工机械整机企业与零部件供应商开展深度技术合作，引进精密传动装置、高端液压件、车桥等配套企业，形成“主机+配套”全链条产业集群，培育一批具有带动效应的标杆配套企业。打造中高端产品。推动产品向新能源化、无人化、智慧化升级，开发新能源小型装载机、植保无人机等高端装备，推进石油模块化钻井设备、园林机械电动修剪车及化工专用反应设备、节能型分离机械等产品升级。鼓励企业积极参加国内外知名展会，提升品牌影响力。完善行业标准体系。鼓励企业主导或参与国家、行业、团体标准制修订，争取将莱州在小型机械轻量化设计等方面特色技术工艺和质量管控经验纳入国家级标准框架。围绕新能源化、无人化等产品特性，牵头构建涵盖小型机械设计、生产、检测、服务全生命周期的标准体系。

4. 汽车零部件产业。聚焦整车零部件生产，做强省级特色产业集群，到 2030 年产业产值力争突破 150 亿元。推动产业升级。深化产学研合作，提升产业创新能力与区域竞争力。发展复合材料刹车盘及新能源汽车制动能量回馈系统，推动企业生产向汽车轻量化、新能源化延伸。推广全自动静压造型线、智能砂处理回收等装备，提升质量稳定性与绿色水平，打造

绿色“莱州铸品”品牌。优化产品布局。推动产品向新能源汽车“大三电”和“小三电”延伸；鼓励企业攻关双金属制动盘、铝制制动盘、碳陶瓷纤维制动盘等中高端产品，进入链主企业的协同创新矩阵；加强与主机厂合作，参与新车型同步设计开发，为整车厂提供高强度、高精度的关键基础件。推进集约生产。建立共享制造平台，促进设备、技术、人才等资源高效流动，构建能源梯级利用、废水集中处理、固废协同处置的节能生产体系，降低综合生产成本。

5. 黄金产业。以资源整合、智能升级、绿色循环为核心，提高关键技术自主可控水平，推动黄金产业向全链条、高效益、可持续方向深度转型。到 2030 年，年产黄金突破 50 吨，实现产值 1200 亿元以上。加速资源整合开发，强化地质探矿与资源集约利用，整合区域矿权、加密深部勘探，提升资源保障能力。规范黄金探矿权交易流程，引导探矿成果有序流转，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加快采选提质升级，推动 5G、AI、大数据技术在采矿、选矿、运输等全流程应用，推广深井技术与三维地质勘探技术，突破深部开采、高浓度充填等技术瓶颈，降低开采成本。优化矿山安全监测网络，实现井下作业环境、设备运行状态实时监控与风险预警。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推广充填开采技术，实现矿山无尾化运营。推进智能尾矿库建设，提高黄金尾矿和副产品的综合利用水平，向功能性复合材料、高端陶瓷前驱体等高值化产品转化，加强氰化尾渣无害化处理、高值化利用。壮大黄金产业链条，提高提升机、锚杆台车、压滤机、大吨位装载机、选矿药剂、轮胎等关键设备与易耗品领域的技术研发和产品供应能力。拓展

航空航天、电子信息等用金场景。适时搭建集交易、资讯、物流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创新黄金金融服务，开发黄金租赁、黄金积存等多元产品。

6. 石材产业。统筹资源管理、数智升级、产业配套与市场拓展，推动“中国石都”品牌重塑与价值跃升，到 2030 年产业产值突破 100 亿元。加强矿产资源管理和产业升级。有序推进矿山采矿权出让，完善生态矿山体系，建立矿山环境实时监测系统，确保矿山开发集约化与有序化。对矿山开采、物料运输、生产加工、产品贸易等环节进行全流程智能化监管、自动化分析和数字化改造，推动产业数智化升级。加快产业链式发展。支持企业开发异型饰面石材、装饰保温一体板、家居石材等高附加值产品；深化石材固废循环利用技术，探索石粉制备新型建筑功能材料，延伸打造“碎料制砂—石粉填充—再生建材”链条，建设区域性绿色建材供应链枢纽。完善石材检测认证、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等服务配套。提升市场影响力。培育“莱州白麻”“樱花红”“雪花白”等标志品牌，推出艺术化定制产品。提高石材产业发展大会影响力，设立跨境电商专区，适时开辟海运专线，助推石材机械、石材产品、养护产品出海，扩大国际国内市场。

专栏 1：传统产业重点项目
新能源产业：高端海缆系统北方产业基地项目，钙钛矿光伏产业化项目，莱州市 200 万千瓦深远海海上风电项目，莱州（HG21）1000 兆瓦海上光伏发电项目，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烟台储能中心（西部）1GW/2GWh项目，电化学储能项目，先进压缩空气储能示范电站项目 化工新材料产业：莱州银海化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莱州

万华绿电产业园项目，有机硅生产项目，5万吨功能性纺织乳液建设项目，年产80kt高纯硫酸锰、40kt电解二氧化锰项目，年产62500吨高效农药制剂建设项目，6万吨/年苯酚焦油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新建自浮式输油橡胶软管生产项目

机械制造业产业：钢板仓智能环保化生产建设项目，铸造车间智能化改造项目，装配式钢结构建筑研发及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新一代智慧工厂，缝制设备集成控制系统及零部件智能制造车间改建项目，园林设备研发制造项目，工程机械工业园建设项目、智能机械产业园项目、高端工程机械及核心部件绿色低碳智能制造项目

汽车零部件产业：轮胎产业基础再造提升项目/生产线及共用工程自动化、智能化改造项目，新能源电动汽车制动器智能化、精密化技改项目，汽车制动器数智化立库仓储技术升级项目，汽车制动盘全自动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年产200万套新能源配件先进制造扩建项目

黄金产业：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利用工程项目，三山岛北部海域金矿项目，纱岭金矿建设工程，新城金矿资源整合开发工程项目，尾矿固废综合利用示范项目，精矿综合回收扩建工程，800吨/日金精矿冶炼项目，三山岛金矿采选15000吨/日扩建工程

石材产业：绿色矿山建设项目（尚家山二号矿），西姜家一北寺口饰面用花岗岩矿，盟格庄饰面用花岗岩矿开发项目，迟家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孙家黄花矿区-1饰面用花岗岩矿开发项目，西朱宋矿区-2饰面用花岗岩开发项目

第二节 加快新兴产业发展壮大

对标世界前沿和国家战略，以打造新兴支柱产业为目标，提升高端装备、生物产业、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的能级规模和竞争优势，到 2030 年产业产值力争达到 120 亿元以上。

1. 高端装备制造业。以黄金、石材、轨道交通为突破口，推动装备制造业向高端化转型升级。到 2030 年产业产值力争突破 100 亿元。做强高端矿山装备集群。支持企业研发矿山装备电驱动、自动驾驶等先进技术，提高产品智能化水平与安全性能。鼓励企业扩大地下无轨铲运机、坑内运矿卡车、多功能服务车等地下用无轨矿用车装备生产规模。升级高端石材加工装备。鼓励石材加工装备企业向数字化、智能化制造转型，研发智能化石材切割、打磨、雕刻设备，发展高端定制化产品。拓展高端装备配套领域。支持企业加大轨道交通牵引系统核心部件、制动系统研发投入，提升产品配套能力。研发物联网智能冷链柜，推动商用冷柜向节能化、智能化升级，培育区域高端装备制造品牌。研发航空发动机叶片、航天器结构件等精密部件，推动精密铸造、特种加工技术升级。

2. 生物产业。做强生物育种核心板块，培育发展生物医药产业，拓展生物产业多元领域，打造具有区域竞争力的生物产业集群，到 2030 年产业产值力争突破 20 亿元。生物育种领域。攻关基因编辑、分子标记辅助选择等技术，通过示范、技术培训提升良种应用率。推动玉米、小麦制种向标准化、机械化转型；提升苹果、月季等苗木繁育无病毒化、高值化水平；推广畜禽良种繁育特色化、一体化模式；实现水产苗种规模化、智

能化繁育。适时构建覆盖主要农作物、特色水产及畜禽品种的种业价格指数。实施品牌培育计划，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品种，打造 1—2 个本地特色种业新品牌。生物医药领域。利用近海资源优势，研发海参肽、海蜇肽等海洋药物、保健衍生品及生物制品；引进生物医药优质项目，推动产品向高附加值领域延伸。其他领域。利用农业废弃物资源，开发生物基材料、生物有机肥等产品，推动化工、农业领域绿色替代。引进第三方检测、技术转移等专业机构，培育发展生物服务业。

3. 电子信息产业。抢抓“人工智能+”行动机遇，突破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与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到 2030 年产业产值力争突破 5 亿元。扩大电子信息产品制造规模。鼓励企业技改升级，研发 5G 相关设备与物联网设备，前瞻布局第六代移动通信技术应用场景。积极引进传感器、智能终端制造企业，延伸电子信息产业链条，培育形成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产业集群。强化重点领域软件开发应用。鼓励企业开发应用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软件，支持企业推出面向黄金、机械制造、装备制造、现代海洋等行业的工业APP、智能控制软件，研发适配特定场景的智能感知设备。加强软件和信息服务人才培养与引进，鼓励企业为智慧城市建设提供软件支持。

专栏 2：新兴产业重点项目
高端装备制造：商用冷柜数智化升级改造项目，车用高性能关键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橡胶软管生产设施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第三节 探索谋划未来产业

强化前沿科技和产业战略储备，打造未来技术应用场景，在前沿新材料、未来能源、低空经济等领域前瞻布局，抢占未来产业发展制高点。

1. 前沿新材料领域。探索发展生物基可降解材料，拓展包装、医疗领域规模化应用，布局高端医疗植入物、仿生修复材料等前沿方向；开发镁基储能材料、硅基光电功能材料，突破固态电池电解质、柔性电子基材等关键技术，满足量子通信、深海装备等极端场景需求。

2. 未来能源领域。构建“新能源+新型储能+核能探索”的未来能源体系，推动信息技术、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技术和能源产业深度融合，提升新能源发电效率与调度灵活性。适时推进固态电解质、电芯制造、电池系统集成等新型储能技术攻关应用。科学谋划核电项目布局，稳步推进核能综合利用，为区域风电、光伏电站提供无功补偿。

3. 低空经济领域。支持机械制造企业向低空飞行器整机制造、传动系统等领域延伸，研发农林植保无人机、矿山巡检设备等专用机型，推动“工程机械+低空装备”跨界融合。推广无人机病虫害防治作业模式，服务农业现代化；适时开发“空中看莱州”观光航线，联动黄金海岸、云峰山等文旅资源；开发无人机矿山巡视解决方案，构建“低空巡查+快速响应”体系，提升灾害处置效率。完善产业支撑，规划建设标准化起降平台，配套充电、维护等功能。培育低空经济服务企业，提供飞行计划申报、设备租赁、人员培训等一体化服务。

第四节 优化完善现代服务业

立足提升服务业能级和整体竞争力，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高端化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品质化多样化升级，打造服务业发展新体系。

1. 生产性服务业。分领域推进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

物流仓储。以“枢纽引领、多式联运、智慧高效”为方向，构建“通道、枢纽、网络”协同发展的现代物流仓储新格局。提高临港物流仓储能级。优化“港口—铁路—公路”多式联运体系，提升莱州港货物集散能力；聚焦“前港中仓后厂”全产业链模式，推进粮食仓储二期等项目建设，与周边粮油加工企业形成互补；布局具有当地特色的临港产业物资流通中心和现代智慧物流基地。到 2030 年，莱州港区港口吞吐量达到 4000 万吨，临港产业产值力争突破 120 亿元。提升城乡配送智慧化水平。推进胶东综合物流产业园等项目建设，打造区域物流核心节点。完善市镇村三级快递网络，增建快递分拨中心和村级服务站，实现物流与仓储服务的城乡全覆盖。

现代金融。围绕服务实体经济，构建产业与金融良性互动的生态体系。完善政银企协同机制。建立健全“白名单”企业融资机制，推动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优化“专项债券+市场化融资”组合工具，支持企业利用公司债、中期票据等工具直接融资。建立优质企业上市后备资源库，助力重点领域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探索碳排放权、用能权质押融资，适时推进低碳项目融资。深化普惠金融和保险服务。加大涉农贷款力度，

探索特色农产品保险，破解农村金融服务短板。推出智能制造设备险、新能源项目工程险等定制化保险产品，发展普惠型意外险、健康险，拓展保障覆盖领域。

电子商务。构建“产业直播+跨境贸易+城乡配送”的电商生态体系，到2030年，力争网络零售额突破20亿元。发展直播电商经济。发挥“头部主播”的带动作用，举办电商人才直播大赛等活动，支持企业拓展线上销售渠道、加快数字化转型，助力“莱州好品”销售渠道上行。拓展跨境电商渠道。引导企业利用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融入跨境电商生态圈，探索化工新材料线上交易平台，支持机械制造、汽车零部件等行业企业入驻阿里巴巴国际站、亚马逊等平台，开拓“一带一路”及RCEP市场。

会展服务。连接特色产业与市场资源，打造产业赋能型会展平台。培育特色品牌。引进培育专业化品牌展会，提升莱州石材产业发展大会等特色品牌活动“展会+产业”对接能力，承办黄金、新能源等优势产业展会，促进项目合作与技术落地。提升设施承载能力。优化会展中心周边交通网络，打造集展览、会议、食宿、休闲于一体的会展综合体。创新发展模式。引入直播电商赋能展会，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提供个性化服务，提升展品曝光与交易效率。

商务服务。以赋能产业升级、优化民生服务为导向，构建覆盖全主体、全链条的现代商务服务体系。强化基础服务供给。完善代理记账、工商注册、政策咨询等基础性服务；培育面向汽车零部件、机械制造等产业产品的专业检验检测机构。健全人力资源服务。开展人才技能培训等服务，

引导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技能竞赛和各类研修活动。培育多元中介服务。发展产权交易、招投标代理等中介服务，支持会计、审计等专业服务机构参与企业并购重组、上市辅导等高端业务。

2. 生活性服务业。立足“千年古邑、厚德莱州”品牌底蕴，构建优质均衡的生活性服务业体系。

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特色旅游、全域旅游，到 2030 年，实现年接待游客 800 万人次，旅游年收入力争突破 100 亿元。构建全域旅游核心骨架。东莱文化名山旅游区，完善提升基础设施，打通景区旅游廊道，开发数字展示与体验场景，围绕道教、书法、月季等元素开发文创衍生品，丰富二次消费。东海文创康养新城，以东海神庙遗址为核心，挖掘片区人文历史、海洋文化、民俗风情资源，引入文旅康养项目，擦亮“中国长寿之乡”名片。滨海旅游度假区，规划“旅游+”和“滨海旅游带”等主题片区，打造时尚休闲目的地。发展乡村休闲和红色旅游。串联郭家店、虎头崖、后河、崖上等重点镇村，放大“大岚张杏花”“虎头崖月季玫瑰”“小草沟银杏”等特色品牌效应，支持朱旺白菜花海及滨海露营基地、小草沟林下木屋及光阴小院、月季玫瑰小镇及海上长城等提档升级。以革命遗址遗迹、红色主题展览馆、红色文化特色村为重点，用好“西海地下医院”“北海银行”等红色教育基地金字招牌，开发沉浸式体验项目，打造“红色新地标”。培育“夜间+周末”旅游。推出广场活动与景区夜间项目，适时开通夜间旅游专线，打造“街区+滨海”夜游场景。瞄准高铁客群，推出“2

小时周末游”产品，完善交通接驳与配套服务，做热“短途度假圈”。

住宿餐饮。推动住宿业向“住宿+”复合型空间转型，广泛应用人工智能提升运营效率和客户体验。在黄金海岸、云峰山、大基山、寒同山、中华月季园等景区周边发展主题民宿，城区布局经济型酒店，满足多元住宿需求。推动特色餐饮品牌化发展，挖掘非遗美食，打造美食街区。培育莱州餐饮名店，完善游客休闲驿站、旅游纪念品商店等配套服务。

房地产服务。依托城市更新，提升房屋维修、适老化改造、社区食堂等便民服务水平。提升基础物业管理服务水平，盘活存量资产，规范老旧小区、安置房物业管理，探索物业管理新模式。规范房产中介市场，加强物业服务监管，推动物业企业标准化建设，拓展智慧安防、绿化维护等应用场景。

康养家政。发挥“中国长寿之乡”品牌优势，鼓励医疗机构和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推动重点医养结合项目建设，提供中医养生、慢病康复等服务。发挥镇街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养结合作用，推广“农村互助养老”“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模式。开发滨海旅居线路，培育特色康养旅居项目。实施民生服务“暖心工程”，发展“社区家政服务点”“邻里互助”等灵活就业模式。搭建家政服务对接平台与信息库，布局智慧社区服务中心，实现“家政进社区”全覆盖，开展母婴护理、老年护理等实操性技能培训，打造家政服务品牌。

专栏 3：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

物流仓储：粮食仓储项目（二期），胶东综合物流产业园项目A区一期工程

文化旅游产业：东莱文化名山旅游区项目，黄金海岸文旅提升项目二期，东莱文化乡村振兴融合发展项目

康养服务：医养综合体项目，康养综合体建设项目，养老服务项目，老年公寓三期项目

第五节 激发数字经济活力

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落实“数字中国”建设部署，力争到2030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比“十四五”末增长15%以上。

1. 完善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高速普及、智能安全的信息基础设施体系，推进5G网络深度覆盖，建设低时延、高可靠、广覆盖的工业网络，保障产业数字化基础通信需求。支持重点企业以IPv6、工业无线等技术实现信息技术网络与生产控制网络融合，为企业“智改数转”提供基础支撑。推动5G在工业互联网、智慧文旅等领域发展应用。推进“双千兆”网络协同发展，城乡家庭宽带接入能力达1000Mbps以上。加快推进市政智慧管理，逐步打造覆盖城区、拓展全域的网格化管理体系，提高网格化管理效率。

2. 聚焦优势产业数字化升级。推动智能制造工厂、数字化工厂、智能仓储WMS等数字化转型项目实施，鼓励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管控、设备管理等环节应用ERP、MES等工业系统软件，实现生产数据实时归集与智能排产。到2030年底，实现专精特新等重点企业数字化转型全覆盖，规

上工业企业关键业务环节数字化转型率 90%以上。

3. 以工业互联网平台赋能重点产业转型。推动黄金、石材、装备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搭建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支持黄金企业搭建矿产勘查全流程数字化平台，汇聚地质勘查、采矿选矿数据；依托石材龙头企业建设智慧平台，实现矿山开采、加工贸易全流程智能化监管；鼓励装备制造重点企业联合搭建协同设计与柔性生产平台，提升中小企业配套效率。

4. 积极培育数字经济新业态。推广智慧农田、数字果园“5G+北斗+传感”技术，打造智慧农业发展区。深化矿山领域AI视频识别、浮选智能控制，支持机械和装备制造企业利用AI优化生产参数与检测流程。培育本土数字服务企业，推动本土特色产品通过跨境电商拓展海外市场；完善提升“智慧社区”平台，推动数字服务向民生领域延伸。

第四章 构建创新型城市，提升科技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坚持“四个面向”战略导向，紧扣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核心要求，发挥教育、科技、人才的基础性、战略性作用，深化产教融合、强化技术创新、精准招才引智，加快提升科技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为产业升级与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动力。

第一节 打造人才发展引擎

牢固确立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坚持“引育并举、以用为本”，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协同发展，打造科技人才引进培育高地。

1. 实施高端人才领航工程。围绕“产业链配人才链”，多渠道引才、多维度育才。聚焦主导产业引才，通过全职引进、挂职特聘、科技合作等形式，加快集聚一批推动主导产业提升、新兴产业发展、重点领域补链的领军人才。聚焦黄金、海洋、新材料等产业“卡脖子”技术，突出原始创新导向，探索“人才飞地”“揭榜挂帅”等引才模式，靶向引进深海采矿装备、玉米种质创新等领域高端人才（团队）。统筹国家级、省级、烟台市级重点人才工程申报，力争入选数量实现新突破。深化校地对接力度，加强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的合作，联合举办产业论坛、高校行等“智汇莱州”活动，加速科技项目对接转化。发挥乡情引才作用，完善莱州籍在外人才信息库，开展高端人才家乡行、“点对点”登门拜访等活动，引导在外人才为家乡引才荐才。“十五五”期间，年均引育创新创业拔尖

人才 30 名以上。

2. 实施产业人才培优工程。对接产业发展需求，实施人才分类分层培育。强化产教融合，依托烟台理工学校，加强与重点企业合作，调整优化专业设置，推动校企“双主体”育人，联合培养卓越工程师和复合型技术人才，支持企业以订单班、冠名班、短训班等形式引育高技能人才。培育技能人才，持续举办职业技能大赛，开展各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专业技能拔尖人才、乡村之星等基础性人才评选，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和“金蓝领”培训，深化“莱州工匠”品牌建设，组织开展黄金精炼、石材雕刻与异型设计、海洋养殖等特色技能或专项培训，推动产业、人才与技术协同发展。“十五五”期间，年均新增高技能人才 100 名以上。

3. 实施青年人才集聚工程。发挥企业引才主体作用，举办春风行动、校园招聘、校地企洽谈等活动，提供政策宣传、困难帮扶、职业规划等直通服务。鼓励企业建设大学生实习基地，开展莱州籍大学生就业体验日、“青鸟计划”实践等活动，激励引导毕业生到莱实习见习、就业创业。探索在济南、青岛等人才集聚地设立“青年工作联络站”，搭建青年人才与本地企业对接桥梁，拓宽青年人才联系渠道，力争吸引集聚更多优秀高校毕业生。

第二节 激活创新主体动能

聚焦关键技术突破与产业协同，构建“龙头引领、梯度培育、平台支撑、管理赋能”的企业科技创新体系。

1. 壮大技术创新龙头企业。支持行业领军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

基础研究投入比重，依托既有产业优势，在深海软管材料、电池隔膜基体材料、负荷传感、PDI控制、井下防爆装备等领域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组建产业创新联合体，鼓励龙头企业牵头构建“龙头企业+中小企业+科研机构”的技术协同创新网络，对接重大科技任务，形成“培育一个龙头、突破一批技术、辐射一个集群”的倍增效应。到2030年底，培育产值30亿元以上、掌握核心技术的工业企业1家。

2. 推进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完善从育苗培育、成长扶持到推动壮大的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机制，针对不同发展阶段企业精准施策，支持基础良好、发展潜力大的工业企业持续突破制动系统升级、智能控制等关键技术；引导专精特新企业向高新技术企业转型；扶持科技型企业强化技术配套能力。到2030年底，累计培育省级专精特新、单项冠军等省级以上优质中小企业150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累计达到200家以上，形成“龙头领航、高企支撑、中小协同”的企业创新雁阵格局。

3. 夯实技术创新载体支撑。依托市级以上技术创新平台，支持企业联合科研院所持续推进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载体建设。依托龙头企业创新载体搭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提供检验检测、技术咨询、成果转化等一站式服务，重点为中小企业解决研发设备不足、技术支撑薄弱等问题，降低中小企业创新成本。到2030年底，新增技术创新项目、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30个以上。

4. 强化技术赋能企业管理。推动数字化与管理融合，引导企业深化

数字化转型，优化技术研发组织架构。支持企业应用数字孪生、AI等技术提升研发效率，降低创新试错成本。健全创新激励与保障机制，激发全员创新活力；推行股权、期权等中长期激励，吸引和保留核心技术人才。建立技术创新风险防控机制，针对核心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等环节制定风险应对预案，保障创新活动稳定推进。

第三节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以“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为核心，推动科技成果加速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1. 强化技术引育转化。依托黄金、石材等传统产业科研基础，实现产业技术突破，积极推进“深海采矿”科技示范工程、高硅氰化尾渣资源化利用等项目，加快智能采矿机器人、尾渣高效分选设备等科研成果转化，推动石材加工数字化设备技术落地。深化与中科院、山东大学等高校院所合作，依托国家玉米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名优鱼类生物育种技术创新中心等平台，建立“科研项目库—中试基地—产业园区”三级转化链条，推动玉米种质创新、海水鱼育种等技术从实验室走向生产线。完善技术引进机制，引进关键技术及装备，形成“引进—消化—创新—产业化”良性循环。

2. 争取配套政策扶持。对接省级重点研发计划，争取省级及以上试点支持。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和行业协会的作用，推动陆海接力养殖技术研究等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建设，争取获批省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2个以上。

围绕黄金尾渣、石材固废综合利用，申报工业资源综合利用试点基地。积极争取税收优惠、绿色信贷、用地用能保障等上级配套政策，降低技术转化成本。

3.有效整合服务资源。依托山东科技大市场，整合技术交易、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等服务资源，为企业提供“技术评估—专利布局—成果对接”一站式转化服务。支持龙头企业通过技术入股、订单共享等方式，带动中小企业技术升级，共享研发成果与市场渠道。加强科技金融服务，推广专利质押融资，培育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队伍，构建“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到 2030 年，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 25%。

第五章 全方位扩大有效需求，激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

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聚焦“消费提质、投资增效、外贸升级”三大抓手，激发内需潜力、拓展投资空间、培育外贸动能，构建供需互促、内外联动的发展新范式，全面对接国家“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以高质量发展应对外部环境不确定性。

第一节 推动消费扩容提质

立足莱州产业特色与消费升级趋势，全方位挖掘消费潜力，精准对接上级政策，构建多层次、多领域的消费提振体系。

1. 提质传统消费。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完善文化东街、莱州路、光州路商业聚集街区及鼓楼里商业街区业态，依托利群等商业综合体，打造集购物、餐饮、娱乐、文化于一体的一站式消费目的地，引导商业网点改造提升。激发传统消费活力，依托掖县公园等场所，打造夜间消费集聚区，丰富夜间消费选择。推动“旅游+农业”融合，联动“农旅文康”烟台市级乡村振兴片区，开展采摘节、渔家体验、农耕研学等活动，拓展乡村消费场景。支持本地特色产品拓展市场，培育“莱州制造”国货潮品。开展促消费主题活动，贯彻落实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开展“消费+节庆”主题促消费活动，突出绿色低碳导向，推动绿色智能产品普及。

2. 扩大服务消费。拓展服务消费边界，释放潜在消费需求。提质文旅消费，依托“千年古邑”深厚文化底蕴与滨海生态优势，举办文旅品牌

活动，打造沉浸式文旅体验。拓展入境消费场景，对接国际旅游服务标准，提升旅游消费品质。扩容健康消费，发展医学美容、生活美容、药食同源保健产品、智能看护、健康监测可穿戴设备、健康商业保险等消费市场，培育“健康+”消费新业态。升级教育消费，规范发展教育培训市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艺术培训等活动，满足居民多元化教育需求，带动教育服务消费增长。

3. 培育新型消费。加快数字消费布局，推进 5G、物联网等数字基础设施向消费场景延伸，推广线上线下融合的消费模式，支持直播电商、社交电商、无人零售等新业态发展，培育数字消费龙头企业。鼓励企业研发生产绿色产品，完善绿色产品认证，引导消费者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培育首发经济，吸引国内外知名品牌在莱州举办新品发布会、首店开业等活动，依托莱州港“海河联运”优势，探索进口商品首发体验中心，打造区域消费新热点。

4. 优化消费环境。推动消费纠纷源头化解，深入开展放心消费创建工作，鼓励更多线下实体店参与无理由退货承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建立企业诚信档案，强化诚信经营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消费环境。推进沙河大集、朱桥大集升级为智慧集贸综合体，配套镇级冷链物流仓储中心。优化交通网络，完善商场、景区周边停车设施，提升消费便利性。落实带薪休假制度，鼓励弹性作息，激发消费意愿。

第二节 推进投资精准高效

构建“招商引增量、投资优结构、管理提效能”三位一体推进机制，优化高质量投资格局，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1. 提升招商引资质效。主攻产业链招商，围绕重点产业，推动企业增资扩股和利润再投资；瞄准精密传动装置、高端液压件等配套产品，引进高性能合金添加剂、智能铸造设备等配套企业，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配套招商，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创新招商模式，借助知名商会协会资源与渠道优势，统筹链长部门力量，综合运用链式招商、节会招商、委托招商、平台招商等方式，积极探索基金招商等创新模式，拓宽招商路径，提高项目签约质量和规模。强化园区招商，以银海化工产业园、临港临电产业园、通用装备产业园等为核心载体，结合各园区产业定位组织专题推介活动；加快园区基础设施配套，提升承载能力，吸引产业链上下游项目集聚，提升招商引资质效。

2. 持续优化投资结构。强化政府投资牵引，优化政府投资结构，加快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重大项目建设，提高民生类、安全能力类项目投资比重。重点投向园区配套升级、城乡公共服务、生态环保等关键领域，加强人的全面发展投资，高质量推进重大标志性工程建设。统筹用好各类政府投资资金，探索编制全口径政府投资计划，强化与产业发展、人口布局的协同衔接，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激活民间投资活力，落实民间投资“准入又准营”要求，拓宽民间资本投资空间，引导参与新能源、城市更新、特色产业配套等领域建设。定期向民间资本推介优质项目，优化政策适配性，

简化中小微民间投资项目备案流程。建立动态项目储备库，强化全生命周期服务，破解落地堵点，推动形成市场主导、多元参与的投资增长机制。

3.健全投资项目管理机制。动态管理项目库，锚定省市县三级重点项目，重点纳入新质生产力、绿色低碳等领域项目，建立“谋划储备—开工建设—竣工达效”三级项目库滚动推进机制，实行投资项目动态管理。完善项目要素保障，提供“拿地即开工”等定制服务，对重点园区、片区项目提前研判、模拟审批，压缩审批时限，提高“政策磁场”吸引力。依托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资金等拓宽融资渠道，加大绿色债券、产业基金对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建立“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统筹土地、用能、环境容量等资源，保障重点项目建设需求。强化项目督导，落实重点项目领导包保机制，定期开展现场督导，及时破解项目堵点，保持固定资产投资合理增长。

第三节 培育外贸新优势

以“关地协同强枢纽、新兴业态拓空间、港产联动促转型”为主线，深度融入制度型开放格局，深入挖掘外贸潜力。

1.优化进口效能。完善莱州港原油、粮食、煤炭等大宗商品接卸设施，提高散装货物周转效率；拓展木材、矿产等进口品类，优化货源结构。深化关地协同联动，构建“港口+海关+企业”三方协作机制，推行两步申报、提前机检等通关便利化措施，压缩大宗商品通关时间，对生鲜、精密设备等实施优先查验、快速放行，提升整体通关效能。抢抓小清河复航机

遇，巩固莱州港“海河联运”出海港地位，适时拓展“海河直达”进口业务，构建“港口+内河”多式联运进口通道。

2. 扩大高质量出口。利用石材、化工、机械制造等产业与资源优势，鼓励企业开辟“一带一路”沿线市场，提升国际认可度。联动莱州港开通日韩、东南亚专列，降低石材、汽车零部件等适箱产品出口物流成本。推动出口产品低碳认证，拓展绿色贸易市场。依托烟台港莱州港区疏港铁路，构建陆海联动出口物流网络。

3. 拓展外贸新业态。积极融入烟台市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打造跨境电商海外仓和智慧物流平台，实现跨境电商新突破。建立“市场采购+跨境电商”融合模式，推动小型工程机械、草编非遗等特色产品通过市场采购模式出口，提升中小微企业出口便利性。支持企业开展海外工程装备租赁与技术服务，探索海洋育种技术服务、生态牧场规划等服务贸易出口，拓展数字贸易、绿色服务等新兴服务贸易新领域，培育外贸新动能。

第六章 深化改革开放，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

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构建高标准市场体系，打造高效营商环境，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坚持对内对外开放并重，增强区域发展协调性，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主动服务国家开放大局。

第一节 打造高效营商环境

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激发经营主体活力。

1. 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执行“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打通市场准入隐性壁垒投诉路径，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和处理回应机制。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落实定期评估和动态清理机制，深入开展地方保护、市场分割等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问题整治，规范地方政府经济促进行为。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着力整治“内卷式”竞争，强化价格监管，严肃查处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依托烟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持续优化招标投标流程，常态化开展工程建设招投标专项治理，营造公平高效交易环境。创新市场监管方式，健全跨部门、跨领域联合执法机制，运用大数据、信息化等技术手段，提升市场监管精准性和时效性。

2. 提高政务服务效能。深入实施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优化落实涉企行政检查“白名单”制度，营造“无需不扰、有需必应，能解尽解、无解释明”的营商环境。持续拓展服务领域，依托“易企莱”增值服务专区，开展项目、金融、政策、人才、法律等领域精细化增

值服务；常态化开展惠民利企政策专题解读，持续打响“悦莱·悦公开”政务公开品牌。持续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抓好涉企审批、为民服务、项目落地等重点领域服务流程再造，创新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进一步优化办理流程，促进重点事项落地见效。探索建立三级联动“就近通办”全域服务网，加快行政审批服务数字化转型，完善不见面审批制度，政务服务事项网办比例提高到97%以上。规范自由裁量基准，严格规范涉企执法，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3.发展壮大民营经济。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全面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建立健全民营企业常态化联系机制，深化“政企通”企业咨询专线应用，做实服务企业专员制度。强化民间投资项目要素保障，全面取消对民间资本设置的附加条件和歧视性条款，开展民营企业重大项目、重点工程“一对一”专项服务。加大民营企业融资支持，健全民营中小企业授信、涉企收费长效监管和拖欠民营中小企业账款清偿等制度，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建立莱州“翘楚”企业培育库，支持重点民营企业技术改造、创新研发和并购重组，培育具有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和行业标杆，打造更多一流企业。

4.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全面推进信用信息归集，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失信专项治理，优化信用修复与服务，筑牢信用体系根基。积极拓展“信易+”应用场景，深入推进“信易贷”，推动信用体系建设与实体经济发展深度融合。全面推行企业信用报告应用，探索行政处罚决定书、信用修复告知书、企业合规经营政策指导建议书“三书同达”，依法开展市场主体信用修复工作，增强市场主体的诚信意识。大力弘扬诚信文化，营造良好诚信社会氛围，打响

“诚信莱州”品牌。

第二节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统筹优结构、提效益、稳增长、防风险，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

1. 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推动市属国有企业整合重组，压减企业数量。深化财金公司和海投公司转型升级，积极探索市场化运营模式，扩大产投经营效能，探索创投领域新增长点。明确国有资本投资重点方向和负面清单，支持市属国有企业聚焦主责主业，实现国有资本向关系国计民生的公共服务、应急保障、公益领域集中，完成供热公司收购和统一运营。支持国有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持续加强矿业合作。拓展市属国有企业参与黄金产业全链条发展，强化与涉金企业多种方式合作，谋划收购矿业权，探索开展黄金上下游业务。鼓励国有资本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加大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的产业投资力度。进一步发挥市属国有企业引领带动作用，深化国企民企资本合作、产业链合作、供应链合作和科技创新合作，促进国企民企协同发展。优化市属国有企业融资结构，重点推进中长期融资，积极争取超长期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政策性资金支持，利用好绿色债券、乡村振兴票据等创新品种融资。鼓励市属国有企业拓宽融资渠道，探索研究资本运作与产业基金模式，积极开展基金业务。

2. 完善国有企业公司治理。深化市属国有企业市场化经营机制改革，加快推进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化，完善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

等现代企业治理体系，健全行政、人事、财务、内部控制等管理制度。配齐建强董事会，探索专职外部董事与企业领导人员双向交流机制，完善外部董事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强化市场化选人用人，推进职业经理人制度，全面构建新型经营责任制，提升市属国有企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质量。完善市属国有企业差异化考核评价体系，优化全员绩效考核机制，畅通管理人员和员工市场化退出渠道。严格落实市属国有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和薪酬分类管理要求，理顺内部分配关系，进一步规范收入分配秩序。

3. 强化国资国企监管。建立国有资产动态管理系统，全面分类理清资产数据，逐步实现资产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创新资产运营模式，积极盘活闲置低效、无效资产，积极挖掘数据资产、股权资产等新兴资产形式，提升资产价值稳定性，培育资产长期升值动能。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绩效评价制度，健全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健全穿透式监管制度框架，实现对全级次子企业全方位、深层次监管覆盖，进一步规范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营管理行为。加强工程项目全链条智慧监管，探索建立市属国有企业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智能化数字监管平台，同步建立线下核查与线上监测联动的监管机制。

第三节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加强与周边县市的协调联动，探索区域联动发展新路径。

1. 积极推动跨镇域联动发展。强化顶层设计，建立跨镇规划协调机制，推动交通路网互联互通、基本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生态廊道

协同管护。探索发展飞地经济，加快毗邻镇街、重点片区园区要素流动和资源共享，提高跨区域资源配置效率。深化产业协同创新机制，统筹好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产业升级、产业布局等重大问题。优化镇域经济布局，聚焦镇域特色资源和产业基础，制定差异化发展策略，培育镇域特色产业。强化镇域产业分工协作与优势互补，引导关联镇街完善核心产业链条，打造专业化产业集群。

2. 主动融入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对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多措并举招引重大项目落地。锚定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构建与胶东经济圈、济南青岛都市圈、烟台—大连“双城联动”的深度协同体系。统筹区域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基础设施建设、生态共保共治、产业分工协作，不断探索区域协同发展路径。持续做好“跨域通办”，优化跨域通办窗口，加强与都市圈内各市的沟通与协作，共同推进政务服务合作事项落地实施。完善产业跨区域转移对接机制，聚焦土地要素保障、金融服务保障、人力资源保障等重点领域，深化区域合作交流，积极承接产业转移。

第四节 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

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对外开放战略，稳步推进制度型开放，着力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加快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

1. 持续优化对外开放战略布局。深化与东北亚、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成员国的对接合作，做大做强口岸开放平台。深耕日韩、欧美等传统市场，拓展扩大东盟、非洲、“一带一路”沿线等新兴市场，

鼓励企业积极稳妥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展开合作。高质量推进对外投资，支持优势企业积极参与国际分工，建设海外生产基地和营销网络，鼓励境外投资企业带动技术、品牌和资金回归发展。依托港口区位优势，探索建设跨境产业合作园区，搭建内外联动投资平台。提供对外投资政策指导、风险预警等全流程服务，协助企业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本土跨国企业。

2.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保障体系，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加强涉外法律服务，加大商业秘密保护和涉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力度，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外资招引力度，依托黄金、石材、新能源等优势产业，开展境内外招商推介，推动外资项目落地。拓宽外商投资渠道，探索成立QFLP基金，吸引境外资本投资莱州本土优质企业。完善外资投资方式，支持上市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推动重点外资企业定向增发、增资扩股、利润再投资。

第七章 聚焦海洋经济，培育蓝色发展新引擎

以“经略海洋、科技赋能”为引领，锚定产业协同、资源高效、区域融合、生态优先方向，注重创新驱动、人海和谐、合作共赢，不断培育发展海洋新质生产力，构建具有莱州特色的现代海洋经济体系，到 2030 年产业产值力争突破 280 亿元。

第一节 提升海洋产业综合竞争力

强化海洋三次产业提质升级，推动要素合理配置，提升产业整体实力。

1. 提质发展现代渔业。以生态化、集约化、高效化为核心，构建全链条现代渔业体系。建设核心载体。以现代渔业产业园为核心载体，加快构建“鱼—贝—参”立体养殖系统，创新陆海接力养殖模式，推动海洋渔业向生态化、集约化、高效化转型。突破种业创新。落实国家种业振兴战略，完善南育北繁模式，建设中国北方海洋种业繁育基地，破解种质资源匮乏瓶颈，推动水产苗种繁育规模化、智能化。“十五五”末实现石斑鱼优质苗种 1000 万尾、鲷科鱼类苗种 500 万尾、蛤蜊苗种 1000 亿粒。加强与中科院黄海所、烟台大学等高校院所交流合作，建立科研基地，培育海水鱼高产新品种（系），增强海洋高端种业创新能力。强化产业协同。统筹推进本土渔业企业与园区重点项目、关键平台、共性技术的协同联动，加快构建集海洋捕捞、良种选育、生态养殖、海产品精深加工于一体的现代化渔业体系，打造莱州“蓝色粮仓”。

2. 壮大海洋装备制造业。以龙头企业为引领，突破关键技术，培育特色装备制造集群。加快技术攻关。强化产业基础再造，支持企业攻关深海采矿非金属智能集输柔性混输管关键技术，突破海上大口径跨接柔性软管等高端产品，实现高端装备进口替代。扩大产业规模。规划建设海上风电装备产业园，推动海底电缆、自浮式输油橡胶软管等产品规模化量产，培育“风光储输”一体化装备制造集群。建设标准体系。鼓励企业与高校院所合作共建海洋装备研发平台，参与海洋工程装备标准制定。

3. 拓展提升海洋服务业。以配套完善、功能多元为导向，打造全流程海洋服务体系。强化配套服务。建设专业化海洋冷链仓储基地，运用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构建从养殖海域到消费终端的全程温控物流网络。建设专业化维修基地，提升区域船舶维修服务能力。开展船舶抵押融资、渔业保险、海洋产业投资基金等业务，培育海洋金融服务。延伸特色服务。健全海洋气象预报、养殖环境智能监测等海洋信息服务体系；联动“黄金海岸”IP，开发渔趣乐园等海洋文旅服务项目，推动服务业与文旅产业融合。完善中介服务。积极对接海洋工程设计、法律咨询、技术交易等中介机构，完善产业服务链条。

第二节 深化海洋资源开发利用

加强海洋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延伸开发链条，推动资源利用向多领域、高附加值、绿色化转型。

1. 推动海水资源深度开发。立足陆海统筹理念，推进海水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浓盐水综合利用生产线，提升海水提取率、回收率和

综合利用率。积极引进海水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拓展海水资源利用领域，提升海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率。

2. 提升海洋生物资源多元价值。依托近海海洋生物多样性优势，加强海洋微生物、浮游生物等资源普查与筛选，建立海洋生物资源库。开展增殖放流活动，补充和恢复莱州海洋生物资源，提高渔业生产效益。拓展壳类资源利用场景，开发养殖基材、饲料添加剂、建筑辅料、土壤改良剂、工艺装饰等高附加值产品，构建“养殖—加工—废弃物利用”循环体系。支持企业研发海洋生物活性肽、生物酶等产品。

3. 实现海洋空间资源集约利用。落实陆海统筹发展要求，遵循“生态优先、适度开发”原则，优化近岸海域空间布局，推动养殖区、旅游区、港口作业区科学分区、集约利用。探索立体开发模式，下层发展生态养殖、中层建设观光平台、上层布局科研监测设施，提升单位海域综合效益。合理利用周边海域资源，联动滨海旅游度假区，发展生态旅游、海洋科普观测等特色产业，实现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有机统一。

第三节 深度融入湾区经济发展

强化港产城联动，深化与莱州湾、环渤海区域协同协作，畅通内外循环，提升海洋经济辐射带动能力。

1. 推进港产城一体化发展。坚持“港促产、产兴城、城育港”，构建港区、园区、城区“三区互融”发展格局。推动海洋装备制造、海产品精深加工、冷链物流等产业向莱州港区集聚，布局粮油加工、装备制造等临港产业物资流通中心和现代智慧物流基地，适时规划建

设港城融合发展区，完善教育、医疗、商业等公共服务配套，推动人口、要素向港城联动区域集聚。

2. 深化莱州湾区域协同发展。加强与潍坊、东营等莱州湾周边城市港口合作，探索建立区域统一市场规则，破除要素流动壁垒，协同推进渔业资源养护与种质共享，共建优质海产品基地，打造区域公共品牌。联合开发“环莱州湾滨海旅游线”，整合莱州“黄金海岸”、潍坊滨海湿地等文旅资源，实现客源共享、线路互通、效益共赢。联防联治海洋生态，统一环保标准与执法尺度，深化入海排污口整治，共同保护莱州湾海洋生态环境。

3. 主动融入环渤海经济圈。对接环渤海港口群，推动莱州港与天津港、秦皇岛港开展中转业务合作，拓展大宗货物分拨渠道；聚焦海洋装备、高端化工等领域，承接京津冀产业转移，探索共建协作基地；加密与环渤海城市的交通物流通道，推动环渤海区域海洋科技成果在莱州转化，提升区域协同创新能力。

专栏 4：海洋经济重点项目
2025 年烟台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
贝类全产业链项目
中国北方海洋种业繁育基地建设项目
优质海水鱼工厂化循环水苗种培育车间建设项目

第八章 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塑造发展新优势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构建“循环经济支撑、生态安全保障、全民参与践行”的绿色发展新格局，单位GDP能耗持续下降，为烟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提供“莱州样板”。

第一节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坚持“双碳”目标，统筹能源结构调整与产业低碳转型，全面转向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突破70%。

1. 强化工业领域深度脱碳。推动黄金、石材、化工等重点行业开展全流程低碳改造和碳足迹管理，深入实施节能降碳改造。推广余热回收、高效除尘等低碳技术装备，实施能效提升专项行动。严格落实“两高”项目产能、能耗、碳排放、污染物减量或等量替代，鼓励企业通过技术革新降低单位产值碳排放。

2. 创新碳汇能力提升路径。开展海洋碳汇交易试点，开发“蓝碳”交易产品。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联动机制，探索“碳账户”管理模式，扩大强制碳市场行业覆盖范围，培育碳资产管理、核查认证等第三方服务机构。

第二节 持续发展绿色循环经济

构建覆盖全域、贯穿全产业链的循环经济体系，推动生产方式系统性变革，通过增加产业“含绿量”提升经济“含金量”。

1.提升全产业资源循环利用水平。推动各产业构建循环型产业链,强化上下游企业之间物料闭路循环,促进产业之间废物交换利用。建立健全工业固废、建筑废弃物、农业废弃物、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培育专业化资源循环利用企业,提升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化、规模化水平,力争到 2030 年大宗固废年利用量达到上级要求。

2.推进园区绿色低碳转型。抢抓零碳园区建设政策机遇,推动各类园区优化空间布局、完善基础设施、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开展零碳技术集成应用、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代谢等场景应用。推广“园中园”循环经济模式,鼓励园区搭建共享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实现物质流、能量流、信息流高效协同。

3.推动全域生产方式绿色变革。强化绿色技术创新和推广应用,推广农业种养加一体化、农牧循环等生态模式,提升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引导工业企业广泛采用清洁能源、清洁生产工艺和绿色原材料,构建绿色供应链体系,以链主企业绿色需求驱动供应链绿色创新,培育绿色工厂、绿色产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形成多元协同的绿色低碳生产格局。

专栏 5：绿色循环经济项目
再生资源综合回收体系项目

第三节 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以“简约适度、绿色低碳”为导向,广泛开展绿色低碳全民行动,构建全民参与的绿色生活体系,推动消费模式和生活方式向低碳

化转型。

1. 培育绿色消费理念。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通过社区宣传、校园教育、媒体引导等方式，普及低碳知识，推广节能节水、绿色出行等生活方式。发布绿色消费指南，鼓励选购节能家电、新能源汽车、可降解产品等绿色消费品，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建立循环产品标签和补贴机制，引导公众形成绿色低碳的消费习惯。

2. 完善绿色生活设施。加快城乡绿色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优化城市公共交通网络，加大新能源公交、共享单车投放力度。健全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建设再生资源社区回收和分拣中心，形成高效运转的城乡资源回收利用网络。

3. 健全绿色生活激励机制。探索建立个人碳积分制度，将绿色出行、垃圾分类、节能降耗等低碳行为纳入积分管理，推动碳积分与公共服务挂钩，激发公众参与热情。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率先践行绿色办公、绿色采购，优先采购有认证标识的高循环度产品，发挥带动引领作用。支持社会组织开展绿色生活志愿服务，形成政府引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绿色生活格局。

第四节 深入推进生态系统优化

以“系统性生态保护与治理”为核心，统筹陆海、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构建多层次、立体化生态安全格局。

1. 开展全域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实施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推进永安至虎头崖海岸线修复等工程建设，推进河口生态修复，有效

解决莱州湾海域砂质海岸受损和河口湿地退化等突出生态问题。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修复，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科学开展国土绿化，增强森林、草地、湿地等生态系统的固碳、涵养水源、防风固沙功能，到 2030 年，水土保持率保持在 70%以上。加强非常规水利用、地下水补源能力建设，构建“陆海统筹、山水相依”的生态保护修复体系。

2. 持续推进污染综合防治。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严控工业废气排放。强化水污染系统治理，实施南阳河等入海河流综合治理工程，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常态化开展河湖“清四乱”，持续改善河湖环境面貌。协同推进莱州湾岸滩环境整治。实施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全链条防控，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落实重点企业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规范海水养殖、海洋工程建设等开发行为，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防范开发活动引发的污染风险。

3. 创新生态监管和治理模式。依托数字化监管平台，实施线上线下常态化核查，实现陆域、海域生态环境动态监测与精准监管。完善重点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健全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健全耕地、水源地、森林等重点领域补偿制度，激发生态保护内生动力。加强海洋执法能力建设，组建陆海联动执法队伍，严厉打击非法排污、非法捕捞、破坏海洋生态等违法行为。

第九章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保障经济社会发展

统筹构建“公铁水”大交通网络，优化电力、水利、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打造互联互通、智能高效、绿色低碳、安全韧性、集成融合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为产业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第一节 构建铁路公路全域畅通网络

推动莱青高速、栖莱高速项目建设，积极开展青岛经平度至莱州城际铁路工程前期论证工作，有效融入胶东经济圈交通网，加强与青岛、烟台等地的互联互通，对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破除区域交通壁垒。优化园区交通配套，推动掖海线建设，疏港路建成通车，推进银海化工产业园至荣乌高速专用路工程建设，谋划启动城区福祿山方向到高铁站梅园交通线路，服务银海化工产业园、通用装备产业园等园区；推进S218绕城段、海港线等工程，促进城市向西向海发展，打造莱州交通大循环网络。实施城市道路畅通工程，完善主次干道交通网络，完成市内主要干线公路的修复改造，提升城区路网连通性。巩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成果，持续加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实施农村公路改造，形成城乡一体化交通格局。

第二节 提升港口枢纽能级

积极推进烟台港莱州港区10万吨级航道工程等项目，提升大型船舶通航能力。发挥莱州港作为小清河出海港功能，扩大“海河联运”业务及规模，拓展集装箱、散货等多式联运业务。实现烟台港莱州港

区疏港铁路通车通港，打通公铁水联运“最后一公里”，强化与银海化工产业园、临港临电产业园的联动。适时布局智能化码头建设，推广绿色港口技术和节能装备，提高货物周转效率，强化港口安全韧性设施建设，打造环渤海大宗商品物流集散地。

第三节 提高电力热力配置效率

加快电网升级，有序推进虎头崖九顶 220 千伏开关站等一批输变电工程、汇流站建设。做好城区电力走廊规划，推动电力线路入地，提升电网运维管理水平，提高电网供电可靠性。加快农村电网升级改造，推进非电网直供电小区供配电设施改造升级，构建新型高效畅通电网体系。强化城区供热设施提升改造，打造全市供热一张网。发展生物质发电、浅层地热能供暖，在重点行业建设余热发电装置，完善新型储能设施布局，构建多能互补供给网络。

第四节 完善现代水网安全保障体系

加快布设“两横两纵，三千多脉，两带六片”的水网总体格局，着力构建“水系相连、碧波荡漾、水源涵养、丰枯互济、循环通畅、调控有序”的莱州现代水网体系，强化现代化水网建设。供水保障方面，实施水库改扩建等工程，推进庙埠河水库向临疃河水库调水等工程，增强水资源调配能力。开展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实施老旧管网改造，完善城乡智慧供水工程。推进海水入侵防治，实施矿坑水利用工程，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严格用水总量、地下水位和用水效率控制，推广节水技术和产品，积极培育水效领跑者企业和节水标杆企业，提高非常规水配置利用量，提升水资源集约利用水平。防洪减灾

方面，推进南阳河等河道治理，实施水库除险加固和虎头崖至海沧段防潮堤提升改造，提升蓄洪和防洪防潮能力。智慧水利方面，探索构建天空地一体化水利感知体系，建设数字孪生水利平台，完善水利管理平台建设，提升水利管理智慧化水平。

第五节 优化市政设施服务功能

优化公交线路布局，重点加强城区、园区、新建居民区与主要交通枢纽的公交线路衔接，提高公交线网覆盖率。积极发展定制公交、微循环公交等特色服务，满足不同群体多样化出行需求。优化布局5G基站、物联网等基础设施，推动市政设施数智化升级。完善环卫设施建设，合理布局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并推广智能化监管系统，加快城乡环卫设施共建共享。推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目标。加强公厕建设与管理，在商业区、景区、交通枢纽等区域新改建一批标准化公厕。推进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建设，新增一批口袋公园、街头绿地，提升园林绿化水平。完善城区道路，串联城市公园、景区、水系等重要节点，为市民提供更多休闲健身空间。对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等配套无障碍设施，保障无障碍需求。加快城区污水管网、排水防涝管网及设施提升改造等工程建设，进一步完善城区排水管网系统，提升管网数字化运维水平，提高城市排水防涝能力。强化防灾应急能力，依托学校、广场等升级应急避难设施，配备必要的应急生活设施和物资储备。合理布局消防站，加强消防水源、消防通道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消防安全保障能力。

专栏 6：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港口：烟台港莱州港区 10 万吨级航道工程，成品油及化工品罐区改扩建工程 铁路：烟台港莱州港区疏港铁路项目，烟台港莱州港区疏港铁路项目二期项目 公路：莱州至青岛高速公路莱州段工程，栖霞至莱州高速公路莱州段，掖海线新建工程，疏港路新建工程，S218 三城线莱州绕城段改建工程，S505 夏土线沙河至土山段改建工程，海港线改建工程 电力：山东 500 千伏光州站增容工程，山东半岛北 500 千伏网架加强工程，山东烟台九顶（虎埠、莱州五）220 千伏开关站新建工程，山东烟台莱州 220 千伏九顶站 110 千伏线路配出工程，山东烟台莱州臧家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山东烟台莱州文峰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山东烟台莱州华创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山东烟台莱州孙家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山东烟台莱州城港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山东烟台莱州西海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莱州市非直供电小区改造项目 热力：莱州市长输管网中继泵站建设及城区部分老旧管网、换热站改造项目，莱州市城区长输配套供热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水利：莱州市防潮堤（虎头崖至海沧段）提升改造工程，莱州市南阳河水环境治理工程，莱州市庙埠河水库向临疃河水库调水工程，莱州市朱桥河干支流提升改造工程，莱州市水库改扩建工程，莱州市朱桥河、龙泉河地下水回补防治海水入侵工程 市政：莱州市城区污水管网及设施提升改造及厂网智慧化平台建

设项目，莱州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工程，莱州市城区排水防涝管网及设施提升改造项目，莱州市城区道路完善工程

第十章 深化城乡融合，谱写乡村振兴齐鲁样板莱州篇章

大力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坚持“五大振兴”协同发力，推动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推进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平等交换，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第一节 保障农副产品供给

统筹推进粮食安全与重要农产品保障，全面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确保粮食产能稳步提升、重要农产品供应充足。

1. 夯实粮食稳产增产保障能力。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强化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确保耕地面积总量不减。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到 2030 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85 万亩。积极推广使用先进农业技术和农业机械，指导农户科学开展田间管理，提高粮食作物单产水平和科技含量，降低种粮成本。落实好“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方针，做好病虫害监测预警和防治指导。到 2030 年，粮食播种面积达到 125 万亩，粮食总产量达到 55 万吨以上。

2. 提高重要农产品供给能力。贯彻落实大食物观，大力发展现代设施农业，实施蔬菜水果和畜产品稳产保供工程，统筹推进苹果、大姜、大樱桃、梨、桃等果蔬生产，推进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加快调整优化畜牧产业结构，稳定肉鸡、生猪、蛋鸡生产，大力发展肉牛、

肉羊养殖。到 2030 年，全市水果总产量稳定在 34 万吨左右，蔬菜总产量稳定在 44 万吨左右，肉蛋奶总产量稳定在 18 万吨左右。

专栏 7：乡村振兴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项目
金仓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园项目
仓北渔家民宿建设项目

第二节 提升农业质量效益

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推动农业产业向特色化、品牌化、智慧化转型升级，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全链条发展。

1. 培育壮大特色产业。推动特色农业产业向高端化、精细化方向迈进。大力实施苹果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依托小草沟苗木，做大做强苹果苗木繁育和推介，优化苹果品种结构，推广苹果化学疏花疏果和免套袋栽培技术。稳定大姜种植面积，完善大姜“种植—加工—销售”链条，深化大姜在功能性食品、天然调味品、植物源保健品等领域的精深加工与应用，提升大姜产业科技含量与市场竞争力。聚焦月季品牌化、精品化、高端化战略方向，系统培育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质特色新品种，持续巩固月季苗木市场，打造集月季种植、加工、文旅、康养、研学为一体的综合性产业基地，推动莱州月季产业全面升级。

2. 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能力。以“粮头食尾”“畜头肉尾”“农

头工尾”为着力点，推进农产品产地初加工、精深加工及综合利用加工协调发展。积极推进粮油、果蔬、畜禽等深加工项目建设。推动粮食精深加工，加大休闲、功能营养食品和蛋白、纤维类等高附加值产品研发、生产力度，推广中央厨房、农商直供等新业态新模式，延伸粮食加工产业链条。到 2030 年，全市农产品加工业产值突破 80 亿元。

3. 积极发展智慧农业。以建设县域数字农业发展县为重要抓手，完善智慧农业服务网络，推动物联网、大数据与农机作业、灌溉管理深度融合，形成“选、用、管、维”一体化的智慧化应用格局。持续推进数字农场、数字果园、数字渔场、数字畜禽养殖场建设，不断优化智慧农业服务场景，做大做强智慧农业。

4. 强化农业品牌建设。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加强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推进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实现“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可追溯管理。实施农产品品牌战略，持续放大“莱州大姜”等省级区域公用品牌和“琅琊岭苹果”“登海”“小草沟苗木”等优质农产品企业品牌价值。到 2030 年，争创烟台市级以上企业品牌 3 家。

第三节 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坚持整体谋划、全域推进、因地制宜，扎实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促进乡村生态美、生活美、乡风和、人心和。

1. 持续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稳步推进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理、生态保护修复、乡村历史风貌赓续。统筹推进农村水、厕、电、路、气改造，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

治理，实现农村疑似黑臭水体动态清零，接续巩固扩大农村“厕所革命”成果，完善厕具维修、粪污清运、资源化利用等处理服务体系，健全改厕长效管护机制。推动村村通公交、网络、快递、广电，加快补齐农村现代生活条件短板，创造乡村优质生活空间。

2.开展乡村振兴片区建设。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培优建强主导产业，打造乡村生产生活生态共同体。构建“省级为标杆、烟台市级为引领、莱州市级为储备”的梯次创建体系。提质扩面“金山银海·和美金城”烟台市级乡村振兴片区。以文昌路街道崖上、傅家桥、后河、大岚张及周边村庄为基础，建成“农旅文康”烟台市级乡村振兴片区，储备创建省级乡村振兴片区。以城港路街道朱旺、朱家、海新庄、西朱杲为基础，建成“海静花香·幸福城港”莱州市级乡村振兴片区，储备创建烟台市级乡村振兴片区。到2030年，累计储备莱州市级乡村振兴片区5个以上，累计申报创建省级、烟台市级乡村振兴片区6个以上。

第四节 促进农业农村全面进步

坚持守正创新，进一步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持续推动农民增产增收。

1.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贯彻落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规范集体经济组织，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机构配置和民主议事程序。持续抓好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规范集体资产运营，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稳定土地承包关系，稳妥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工作，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节约集约

利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盘活闲置土地和房屋。依法推动农村宅基地改革，进一步规范宅基地审批和管理。

2. 培优农业经营主体。着力提升农民技术技能水平、产业发展能力和综合素质素养，发展壮大高素质职业农民队伍。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发展，做大做强姜、苹果等特色农产品专业合作社，鼓励家庭农场多元化经营，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优化农业社会化服务供给模式，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联农带农机制，探索发展多样化利益联结方式，持续打造“龙头连基地，基地带农户”的产业经营格局，切实推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3. 促进农民稳定增收。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完善常态化防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帮扶工作机制。坚持精准帮扶，强化开发式帮扶，持续培育特色优势产业帮扶项目，健全脱贫攻坚国家投入形成资产的长效管理机制，在重点工程项目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鼓励农民创新创业，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持续实施“数商兴农”和“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鼓励农民发展直播电商等新兴产业，壮大乡村新产业新业态，拓宽农民就地就近就业渠道。允许农户合法拥有的住房、土地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增加农户财产性收入。

第五节 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稳

步提高城镇化水平和质量。

1. 深入实施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行动。加快培育就业容量大的产业，带动农业转移人口向城镇集聚。全面放开城镇落户限制，提升人口管理信息化水平，着力建设以人为本、科学高效、规范有序的新型人口管理制度。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完善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推动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同迁入地户籍人口在社会保险、义务教育、医疗卫生等方面享有同等权利，完善转移支付、要素配置等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不断完善流动人口居住证制度，拓展服务功能，保障居住证持有人享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持续推动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健全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有效解决中低收入群体和新市民住房困难问题。保障进城落户农村人口合法权益，维护进城落户农村人口依法取得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支持、引导进城落户农民自愿有偿流转相关权益。到 2030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2%以上。

2. 提升宜居城市功能品质。按照“提升主城区、突破城西区”发展思路，拓展中心城区向西部沿海发展空间，将粉子山文教新城打造成生态环境优美、配套设施齐全、产业人才集聚的现代化文教新城。加快推动城市更新，在鼓楼片区、云峰片区等城市重点片区打造一批特色地标、特色地段和特色建筑，营造品质城市生活空间。坚持绿色开放共享，以“完善城市生态系统，保护城市山体自然风貌”为实施目标，推进城市园林绿化建设，以“两山一河”为重点，打造绿化景观带，提升城市生态品质。深入实施老旧小区改造，打造一批高品质

住宅，推进完整社区建设。强化城市市容管理，规范设置便民疏导点，严厉打击城市管理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推动城市市容环境秩序提档升级。到 2030 年，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明显提高，城市品质和宜居性明显提升，居民生活品质明显改善。

专栏 8：城市更新项目
云峰片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
鼓楼片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

3. 全面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推进城乡规划建设一体化，科学统筹城乡建设布局规划，坚持一体设计、多规合一，完善县乡两级规划传导机制，分单元层级、街区层级编制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构建城乡协调、优势互补的国土空间布局。加快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推动重要市政公用设施布局向城郊乡村和规模较大的中心镇延伸，推动城镇区域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提升城乡通联水平。推进城乡要素配置一体化，坚持“宜城则城，宜乡则乡”，促进劳动力合理有序流动，畅通入乡返乡落户渠道，持续完善人才下乡激励机制；加快构建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创新产业用地供应方式，持续开展闲置低效土地处置攻坚行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实施小城镇创新提升行动，合理划分镇域功能，大力发展土山镇、沙河镇等重点城镇，打造就地就近就业城镇化新载体和城乡融合发展新支点。

第十一章 担负新时代文化使命，加快推进文化强市建设

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顺应信息技术发展潮流，发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

第一节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力

健全和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为人民群众提供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均等、更可持续的公共文化服务，打通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

1.加强文化服务设施建设。深化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体系建设，扩大镇街分馆覆盖率，优化空间布局，强化服务效能。提升城市书房服务质量，加快建设阅读服务点，打造高品质阅读空间，服务书香社会建设。完善提升镇街综合文化站等基层文化设施，推动平里店镇、夏邱镇等镇街综合文化站提档升级，构建市镇村三级联动、覆盖广泛、便捷高效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加快档案事业发展，加强档案资源征集、保护管理和开发利用。接续保持市文化馆、市图书馆“国家一级馆”称号，培训阅读推广人 500 名，全民阅读活动 200 场次以上。

2.创新开展文化惠民活动。着力构建优秀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机制，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提升文化服务和文化产品供给能力，不断满足群众多样化精神文化需求。实施“文化惠民进万家”工程，构建“四季有主题、月月有展演”的文化服务格局。依托公共文化服务

场馆，常态化开展“四季村晚”基层展演，积极举办各类展览、讲座及公益艺术培训活动，推动艺术培训下沉城乡，引进话剧、交响音乐会等高水平文艺演出，年举办公益艺术培训 500 班次。深入推进“2 元看大戏”艺术素养提升工程，打造“全民进剧场”文化品牌。鼓励镇街结合地域特色，打造“海上渔歌”“艺韵平里店”“舞动夏邱”等特色地域文化活动品牌。年均开展特色文化惠民活动 1000 场次以上，促进公共文化服务普惠化、均等化发展。

第二节 增强传统文化转化力

坚定文化自信，有效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让传统文化资源焕发生命力、发挥新作用。

1. 深入阐发优秀传统文化。发掘弘扬东莱文化、山海文化、长寿文化、武术文化、红色文化、书法文化的特色内涵和时代价值，推动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定期举办大型武术展演活动，加强武术与现代舞蹈、戏剧及非遗传统技艺的融合，扎实推进武术演艺精品节目创作，全面打造“武术+”文化品牌，提高中华优秀武术文化的国际传播力和影响力。启动东海神庙史料、文物、传说整理研究工作。保护好、运用好红色资源，加强红色文化遗址、纪念设施的修缮和保护，开展红色故事宣讲，打磨红色历史题材剧目，持续开展红色文化剧目巡演。大力弘扬红色文化，打造线上线下红色文化展示宣介平台，传承伟大抗战精神和革命精神。鼓励红色文化教育活动进学校、进社区，加强红色文化课程建设，传承红色文化基因。

2. 保护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传承人和传承基地“三位一体”保护体系，做好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及代表性传承人申报推荐工作。加强非遗传承队伍建设，广泛开展非遗项目进校园、进社区、进景区活动，构建多方协同的非遗传承体系。指导非遗工坊提质升级，鼓励非遗工坊产业化发展。壮大传承“莱州玉雕”等非遗技艺，加快推进非遗文创产品设计与研发，创作莱州地域特色的原创音视频作品。组织开展莱州非遗文创集市、非遗购物节等一系列展演宣传活动，推动非遗产品展销。创新蓝关戏、蹦蹦戏等传统艺术表现形式，年均推出1部以上精品剧（节）目。加快传统草编工艺、莱州毛笔、花饽饽等非遗产品推陈出新，促进非遗产业特色发展。

第三节 提高文明城市向心力

把握精神文明建设的时代特征和发展规律，统筹推进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进一步形成向上向善的社会风尚，为社会发展注入持久精神动力。

1.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全域全民开展核心价值观教育，实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五融入”“五贯通”“五落实”。加强青少年理想信念教育。实施“理论铸魂”系统工程，深化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和宣传教育。持续打造“东莱号角”“中国梦”百姓宣讲等品牌，抓好面向党员干部、基层群众、青少年群体的理论宣传教育。提高主流舆论引导力，统筹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资源，健全网络正能量传播体系，完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督查检查机制。

2.提升人民文明素养。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深化全国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擦亮“全国文明城市”金字招牌。广泛开展社科普及系列活动，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弘扬科学家精神，提升全民科学素质。夯实全民美育行动，打造“厚德莱州，美满花城”特色美育品牌。优化完善文明实践工作机制，深化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推进“孝诚爱仁”四德实践，弘扬好家风、好家训、好家规，优化各类典型人物选树和学习宣传，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在全社会培育清正廉洁的价值理念。实施乡风文明行动，开展农村移风易俗突出问题综合整治，发挥红白理事会、村民议事会作用，树立新时代婚丧嫁娶新观念。

第十二章 保障和改善民生，满足人民高质量生活需求

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坚持民生领域财政投入占比保持 80%以上，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第一节 推动高质量充分就业

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全面贯彻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的方针，完善就业支持和公共服务体系，多措并举稳定和扩大就业。

1. 夯实就业基础。支持企业稳岗扩岗，落实稳岗返还、失业保险降费等助企纾困政策，积极培育新职业新岗位，增强企业吸纳就业能力。对重点企业开展用工调查，全面掌握用工规模、缺工情况，适时组织开展“春风行动”等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分类别举办专场招聘会，年均举办招聘活动 10 场次以上。完善人力资源供需匹配机制，强化择业和用人观念引导。多渠道发布企业招聘信息，实现公共就业服务全覆盖。强化政企、校企对接，合理设置培训专业，实现职业技能培训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2. 保障重点群体就业。开展高校毕业生促就业攻坚行动，深化校地合作，持续开展“名企名校行”等招聘活动，针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就业岗位推荐、职业指导以及免费培训等就业服务。促进农民工、妇女、退役军人就业，帮扶残疾人、失业人员等就业困难群体就业，提升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能力，推

动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十五五”期间，实现新增就业4万人以上，失业人员再就业1.3万人以上，困难人员就业1600人以上。

3.支持创业带动就业。加强创业政策宣传，优化创业服务，搭建“创赢未来”创业指导工作室，积极打造“创业一件事”综合服务窗口，推行创业补贴申领及担保贷款“一网通办”。强化创业融资保障，聚焦创业主体需求，持续加大创业资金扶持力度，严格落实一次性创业补贴、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等支持政策，拓宽创业主体融资渠道，降低创业融资成本。

4.营造公平有序就业环境。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推动企业依法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队伍建设，持续整治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有效治理欠薪欠保、违法裁员、求职陷阱等乱象。规范企业劳动用工管理，提高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惩戒力度，强化社会舆论监督。不断完善工会服务体系，持续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关爱行动，建立健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机制。

第二节 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全面推进教育资源优化配置、教育质量提升、教育创新发展，建设教育强市，打造人才培养新高地。

1.推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推动学前教育普惠发展，逐步推进学前教育免费，加强公办幼儿园建设，稳妥推进民办幼儿园撤并，推进城区幼儿园集团化办园、农村幼儿园镇村一体化管理，普惠性幼儿

园覆盖率达到 95%及以上，鼓励支持幼儿园举办托班。根据人口变化调整优化中小学布局，除城区及开发区外，原则上每镇街保留初中、小学各一所或九年一贯制学校一所。到 2030 年，完成“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创建。推动高中教育特色发展，莱州市新高中建成投用。促进职业教育创新发展，推进山东体育产业职业学院建设，支持莱州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烟台理工学校）打造一流中职名校，巩固扩大五年制联办高职教育，推动产教深度融合，加快建设升学与就业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积极争取优质高等教育资源落地莱州，系统优化区域高等教育布局。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特殊教育事业，提升特殊教育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发展民办教育，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推动教育投入重点向农村学校和薄弱学校倾斜，深入实施农村办学条件提升工程，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

专栏 9：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莱州市掖县高中项目

2.深化教育教学综合改革。坚持科学教育观念，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落实“五育并举”全面发展要求，统筹推动价值引领、实践体验、环境营造，探索课上课下协同、校内校外一体、线上线下融合的多维度育人机制。实施基础教育扩优提质工程，加强体育、美育、劳动、心理健康和科学、科技教育，深化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提升行动，开创立德树人崭新局面。全面落实国家课程方案，推进“课堂革命”，构建减负增效的中小学课程体系。深入实施教育数字化

战略，推广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在中小学深度应用，平台应用普及率和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普及率达到 100%。

3. 培养造就高水平教师队伍。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实施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定期开展师德师风学习教育。健全完善教师教育体系，分层分类组织开展教师全员培训。深入推进“双三苗”培优工程，建立名优校长、教师队伍梯次遴选培养机制，不断引领壮大教育领军人才队伍。深入推进“县管校聘”改革，加大教师交流轮岗力度，优化教师资源配置，落实教师待遇保障，打造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力争培养“三苗”人才 600 名，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达标率 100%，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比例达到 85%以上。

第三节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强化“一老一小”服务，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的决策部署，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1. 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倡导积极婚育观，深化婚俗改革，探索开展婚姻家庭指导、婚姻矛盾调解等全周期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实施人口高质量发展宣传教育专项行动，持续开展人口国情国策教育、生育友好宣传和促进生育政策解读，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全面落实婚假、产假、陪产假、育儿假、生育补贴制度，稳妥落实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强化生育保险保障功能，聚焦异地生育高效经办，积极推进生育住院分娩费用

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更好满足女职工异地生育需求。加强优生优育和生殖健康服务，健全出生缺陷三级防治体系，持续提升母婴健康水平。落实国家育儿补贴制度，加强育幼服务体系建设。发展普惠托育和托幼一体化服务，落实普惠托育机构二孩、三孩保育费分档补助政策。实施托育服务质量提升行动，积极推进医育结合，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托育机构开展签约服务。深入实施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提高儿童医疗服务水平。

2.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深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优化养老服务供给。巩固居家养老基础作用，强化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开展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技能培训，提升家庭照护能力。扩大社区养老服务有效供给，依托社区为居家养老提供有力支持。大力培育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运营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推行“社区+物业+养老服务”模式。大力推进农村互助式养老服务，鼓励村集体组织发展、资助养老服务，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农村养老，因地制宜扩大农村养老服务供给。公办养老机构做好兜底保障，向社会开放空余床位，扩大普惠养老服务。推动公立医疗机构加快进入养老服务领域，以镇街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主要载体，探索建立“两院合一”“一院两体”等医养结合服务新模式。落实医养结合政策，充分发挥医疗机构资源优势，用好长期护理保险和养老服务政策，重点为城乡高龄、失能、失智、残疾、疾病康复或终末期人群提供特需康养服务。落实老年人保障福利优待政策，及时足额兑现高龄津贴、长寿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困难老人集中照护补贴等政策，积极推广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银龄安康工程”。

第四节 深化健康莱州建设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进一步保障健康公平，持续提升人民健康水平。

1. 推进医共体和医养共同体建设。健全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机制，创新医共体内部管理机制，推动医保基金总额付费政策落地落实。推动紧密型医共体向医养共同体延伸发展，构建县级医养中心、镇街医养分中心和村居医养服务站“三级”医养服务体系，在医疗机构内部推广治疗护理、预防保健、医养康复、安宁疗护“四区”协同发展模式。做实优质医疗资源下沉，以医共体绩效考核体系创新为总抓手，落实双向转诊制度，推进市镇村三级医疗服务深度融合。强化各级医疗机构业务沟通承接，构建整合型健康服务体系和分级诊疗格局。突破医防融合，以“三高共管、六病同防”为重点，以村居为网格，加快新型家庭医生签约制度建设，发挥数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平台纽带作用。

2. 重塑医疗卫生服务管理体系。完善医疗卫生基础设施，推进人民医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升级改造，加强医疗卫生队伍能力和作风建设，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明确市直医院学科发展方向，加快镇街卫生院优化布局和整合，研究确定镇街卫生院特色专科建设目标。组建中医药、妇幼保健、精神卫生和医防融合专科联盟，促进特色医疗卫生服务高质量协调发展。推动智慧共享中药房升级扩容，实现优质中医药资源共享，鼓励中医医院牵头制定优势病种中医及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组建妇幼保健专科联盟，加快妇幼保健院学科提档升级，拓展延长妇幼保健服务领域。调整完善精神卫生专科联盟，

加强各级医疗机构精神（心理）门诊、心理咨询室建设，健全完善精神卫生网络，实现精神疾病患者急慢分治、分级诊疗。扎实做好山东省重点传染病医防融合工作，建成启用新疾控中心，加强疾控体系建设，推进医疗机构和疾控中心深度协作，建立健全医防融合工作机制，推动国家级结核病关爱行动试点项目顺利实施。到 2030 年，全市基层诊疗量占比达到 75%左右。

3. 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的均衡性、可及性，引导各类资源向基层延伸。积极推进体育惠民工程，推动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多功能运动场等场地设施建设，补齐城市社区、农村场地设施短板。扩大体育场馆开放范围，推动社会体育场馆向群众提供免费或优惠服务，提升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力度。组织举办广场舞、太极拳、健身等文体活动，积极申办体育赛事。深入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强科学健身指导，不断提升市民健康水平。

专栏 10：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莱州市人民医院医疗升级改造工程
莱州市中医医院医疗升级改造及设施设备更新项目
莱州市妇幼保健院医养中心及病房楼配套建设项目
莱州市慢性病防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第五节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推动社会保障体系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充分、更加可靠、更加公平的社会民生保障。

1.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稳妥有序实施延迟法定退休年龄

改革，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落实企业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增长机制。稳步开展企业年金工作，积极扩大企业年金覆盖面，落实省级个人养老金工作部署。优化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保制度。落实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险政策，扩大失业、工伤保险覆盖面。鼓励重点群体及时接续医保，推进居民长期护理保险落地。

2. 完善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认真落实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政策，规范开展低收入人口信息采集、动态监测、常态化帮扶等工作，及时发放各类救助资金。优化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推进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社会化照护规范运行，完善“物质+服务”社会救助发展，满足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众的多层次、类别化、差异化救助需求。推动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实现社会救助由“保生存”向“保基本、防风险、促发展”拓展，构建功能完善、统筹衔接、兜底有力的新型社会救助体系，擦亮“莱德助”社会救助品牌。

3. 提升社会事务服务水平。深化殡葬改革，统筹推进大基山公墓和西山张公墓规划建设，推广海葬、树葬等节地生态安葬，倡导绿色、文明、节俭殡葬理念。健全全方位残疾人保障体系、专业化助残服务体系、全场景权益保障体系，动态提升残疾人保障标准，切实提高残疾人生活品质。完善儿童福利保障政策和监护体系，实现流动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精准有效。构建市镇村上下联动、多部门纵横联通的妇女权益保障机制，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高质量做好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全面提升服务保障质效。

第十三章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以新安全格局

保障新发展格局

聚焦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把安全发展理念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过程，统筹推进国家政治安全、经济安全、公共安全协同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全面建设平安莱州。

第一节 维护国家安全与稳定

贯彻国家安全观，始终把捍卫政治安全放在首要位置，坚定维护国家安全，提高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能力。

1. 筑牢国家防线。强化国家安全教育，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严密防范严厉打击各种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坚决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和制度安全。完善涉外国家安全机制，引进涉外警务特殊专业人才，推进国际刑警组织县级联络机构实体化、实战化建设，健全海外利益和投资风险预警、防控、保护机制。扎实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和全民国防教育，坚持把国防动员放在经济社会发展和军事斗争准备全局中，提升新兴领域国防动员能力，着力深化国防动员准备。扎实推进基层人民武装部建设，统筹整合防空、防灾、减灾资源，抓实应急应战演练。深入推进军民融合发展，探索军地共建新模式，开创“多业态”双拥共建新格局，全力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

2. 强化经济安全保障。加强重要经济指标动态监测和研判分析，完善经济风险识别预警和应急响应机制。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依

托莱州港和中央储备粮烟台直属库，建设区域粮食物流中转基地，完善粮食调控储备和购销流通体系，切实保障粮食安全。实施重点产业链协同推进机制，提高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守牢能源安全底线，增强能源持续稳定供应和风险管控能力。保障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供应，促进物价水平总体平稳。落实上级金融风险防控部署要求，完善非法金融活动预防工作机制，严厉打击金融诈骗、非法集资、恶意逃废债等行为，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加强政府债务风险分析和预警监测，严防系统性风险。

第二节 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

树牢“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价值理念，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完善大安全大应急框架，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

1. 强化应急保障。深入推进重大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和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应急预案。统筹“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研究制定“平急两用”设施应急转换方案，进一步完善医疗应急服务体系，补齐临时安置、应急物资保障短板。建立市级战略物资和重要生产物资储备目录，完善应急生产、储备调运机制。全面消除病险水库、水闸安全隐患，提高水旱灾害风险防控化解能力。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落实“隐患点+风险区”双管控，对重要隐患点24小时监测预警。加强森林和居民火情监测预警，强化森林防火基础设施装备建设，提高森林火灾防控水平及消防安全水平。开展主要林业有害生物综合治理，构建监测预警、检疫御灾、防治减灾体系，推广应用先

进防治技术，全面提高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能力。完善重大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综合防控机制，提升监测预警、疾病预防、卫生监督、卫生检验检测、流行病学调查、防控实施管理能力。加强预防接种工作管理，巩固地方病、慢性病和寄生虫病防治成果。

2. 抓牢安全生产。深入实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严格落实责任倒查机制，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坚持安全生产、干部作风建设与惩治腐败一体推进，健全智慧化监管、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等长效机制，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工业产品、特种设备监管体系，开展安全隐患全面排查整治。提升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效能，完善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提高应对能力。

3. 提升治安防控效能。将“情报、指挥、行动”一体化运行机制纳入平安莱州建设，夯实智慧公安数字基座，完善智慧公安应用生态体系，构建“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模式。健全完善社会治安整体防控、恶性案件风险防范和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综合治理体系，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严防严重暴力和个人极端案事件发生。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发展壮大基层调解队伍，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建强做优市民热线等公共服务平台。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多元化解、有序化解，提升群众满意度。

第三节 完善社会治理体系

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使社会更加有序、治理更加有效、人民更加满意。

1.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加强乡村治理，选优配强村级领导班子，健全“选育管用”全链条机制，锻造过硬村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全面增强村级党组织政治功能与组织功能，持续夯实农村党组织战斗堡垒。推动第一书记“组团帮片区、示范带全域”，提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效能。深入推进乡村治理网格化体系建设，推动村级党组织体系与网格治理体系充分融合，配齐配强网格力量，不断提升乡村治理精细化水平。持续提升党建引领城市基层治理水平，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探索“多方共治+智慧服务”模式，构建社区治理新格局。扎实推动新兴领域“两个覆盖”工作，促进党建与生产经营管理深度融合，深化新兴领域党建“双融双创”行动。

2.强化社会组织培育管理。严守社会组织登记准入门槛，培育一批具有广泛影响力的社会组织。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依法推动社会组织规范运行。引导关爱退役军人协会、女企业家协会等社会组织发挥自身优势，参与社会治理、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积极稳妥推进慈善总会、搭把手公益服务中心等慈善组织发展，构建主体多元、参与广泛、阳光透明、规范高效的公益慈善事业发展体系，打造一批具有莱州特色、影响力大、成效显著的慈善项目，推动公益慈善城市

建设。发挥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联合会枢纽型志愿服务组织作用，拓展志愿服务领域，丰富志愿服务活动形式，叫响“乐益莱”志愿服务品牌。

3. 深化法治莱州建设。加强对全面依法治市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和全民守法，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推动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建立健全议事、督察等机制。强化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职能，持续推进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和行政执法规范化体系建设。完善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持续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拓展公共法律服务领域，积极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大司法机关履职支持和保障力度，强化法律监督，确保公正司法、规范执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法治观念，使尊法守法成为全体人民共同追求和自觉行动。

第十四章 创新推进规划实施，确保“十五五”蓝图

落地见效

第一节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提升政治判断力、领悟力与执行力，保障党中央决策部署在莱州市落地生根。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为规划实施提供坚强纪律和作风保证。落实党委对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的研究、重大政策制定及任务推进机制，建立集体决策与专家审议制度，让决策更科学。广泛调动工会、共青团、妇联、民族宗教等群团组织参与规划实施。

第二节 完善规划实施体系

健全以发展规划为统领、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专项规划为支撑的统一规划体系，确保方向一致、空间协调、时序安排科学。分解落实规划重点任务，明确责任单位、进度节点和验收标准。强化规划动态衔接，定期评估与上位规划的契合度，确保战略协同。引导企业、群众参与规划实施监督，凝聚全社会落实合力。

第三节 强化重大项目支撑

推动规划项目布局与要素保障、资源环境、基础设施相匹配，落实“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以“专栏+项目库”形式，遴选标志性重大项目，完善分年度项目储备库制度，实现项目的科学谋划、滚动实施，加大重点项目要素保障力度。科学划定土地征

收成片开发范围，保障项目合规落地；推进一站式服务，为项目落地实施创造良好市场环境。创新项目会商、服务与推进机制，助力项目高质量建设。

第四节 健全监测评估机制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监管机制，建立规划定期评估制度，健全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总结评估的全过程评估体系，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实际和规划评估结果，对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

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莱州市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的 通知

莱政办字〔2026〕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莱州市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9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莱州市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做好水旱、台风灾害的防范和处置工作，保证防汛抗旱应急工作依法、科学、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1.2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底线思维和极限思维，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充分发挥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组织、协调、指导、指挥作用，全面提升防汛抗旱应急能力。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莱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莱州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工作规则》《莱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工作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结合部门“三定”方案，制定本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莱州市辖区内水旱、台风灾害的防范和应急处置。

1.5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属地管理为主，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依法防控、群防群控的原则。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领导全市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各市级领导牵头分管行业领域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压实行业主管部门主体责任。各包保镇街市级领导，督导指导镇街做好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督促各镇街落实防汛抗旱职责。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负责组织、领导市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其办事机构市防指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办）由市水务局和市应急局共同组成，设在市应急局，市水务局承担市防指日常工作，以市防办名义开展工作。

2.1 市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市防指实行“双指挥长”，分别由分管水务工作的副市长和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市长兼任。市水务局、市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指挥长，兼任市防办主任。市政府办公室相关副主任、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市气象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指挥长。市教育和体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应急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气象局、烟台市莱州公路建设养护中心等单位负责同志为指挥部成员。市水务局、市应急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市防办副主任。

2.1.1 市防指职责

组织领导全市防汛抗旱工作，贯彻实施国家防汛抗旱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省、烟台市防指和市委、市人民政府决策部署，组织制定全市防汛抗旱工作的政策、规程、制度，安排全市防汛抗旱

各项工作，督促各成员单位、各镇街落实防汛抗旱职责，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组织、协调、指导、指挥较大以上水旱灾害防御及抢险救灾工作。

2.1.2 市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市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行业管、管行业”的原则，逐级落实责任制，开展安全检查，督促整改存在问题和隐患，落实防范措施，组织做好本系统、本行业、本单位的防抗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市防指关于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部署，执行市防指防汛抗旱防台风和抢险救灾指令，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形成防汛抗旱工作合力。

市水务局承担市防指日常工作。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照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指导水利行业物资储备与队伍建设。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指导城乡应急供水预案的制定和监督实施。负责指导城市节约用水工作。以市防办名义组织落实工程巡查防守和工程抢险工作。

市应急局组织协调较大以上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全市应急救援队伍，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下达指令调拨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分配各类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负责做好市内地震的监测，及时向市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防洪工程管理单位通报有关震情，指导有关部门做好防震减灾救灾工作。

市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指导各教育系统、各类学校、幼儿园、教育类培训机构做好防汛防台风工作。组织指导做好教职员工、学生水旱灾害、台风灾害、防溺水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校师生的安全意识、节水意识，提高其避险自救和互助能力，提前组织受威胁区、危险区师生转移并妥善安置，协助提供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场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等工作。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全市建筑施工工程安全监管。指导做好城乡危房、建筑工地的安全工作。指导灾区开展因灾毁损房屋的安全性鉴定、修复。牵头组织指导城市防汛工作。指导做好城市排水防涝、供气、排水泵站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安全运行管理。指导监督做好城市防汛抗旱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市交通运输局、烟台市莱州公路建设养护中心负责指导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港口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负责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做好所辖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隐患排查、抢修等，维护公共交通运营秩序，及时调配运力，妥善疏导滞留旅客。协调有关单位落实防汛抗旱物资及紧急避险人员运输车辆的储备、调集和运输工作，保障防汛抗旱指挥车辆、抢险救灾车辆公路畅通。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做好因降雨、台风等引起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工作，监测农业灾情，提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农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指导镇街做好农业抗旱和农田排涝工作。协调种子的储备和调拨。负责农产品（不含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和农业

生产节约用水工作。组织、监督农业植物和水生动植物防疫检疫有关工作。负责及时收集、报送因水旱灾害等造成的农业灾情信息。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负责做好沿海风暴潮、海浪的预警预报工作。监督管理渔政、渔港和渔业安全生产,组织做好渔船和沿海渔业养殖、海洋牧场平台等防风、防风暴潮和海浪工作。组织、指导渔业互保和抗灾救灾相关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监测、预报预测预警、气象灾害形势分析和评估以及人工影响天气的组织实施工作,参与较大以上气象灾害应急处置。

2.1.3 相关部门职责

相关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市委、市人民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协同做好相关工作,形成防汛抗旱工作合力。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全市防汛抗旱工作宣传、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发生灾情的镇街和相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和舆情引导调控工作。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工作,积极开展防汛抗旱知识普及和公益宣传。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全市防汛抗旱重要工作的综合协调。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积极争取防灾减灾救灾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支持。统筹协调全市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组织煤、电、油、气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综合协调。负责上级规定品类的重要商品市场价格的监测、预警。

市商务局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指导督导全市商超制定应急管理制度,做好防汛防台隐患排查整改,消除

各种安全隐患。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有关应急产品的生产组织，指导工业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工业企业做好防汛抗旱防风工作；配合调查核实工业企业灾情；按职责指导做好防汛抗旱防风紧急状况下工业企业停工、停产、转移安置等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加强防汛抗旱抢险救援交通秩序维护、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散布谣言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城乡供水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指导有关镇街、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加强灾区及周边道路管控和疏导。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因降雨、台风等引发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市财政局负责市级防汛抗旱相关资金保障工作，会同防汛抗旱业务部门积极争取省级以上救灾资金支持。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根据市防指发布的汛情、旱情、雨水情、风暴潮等公开信息，面向旅行社、A级旅游景区等涉旅企业及游客发布安全提示，引导远离危险区域；督促各旅行社、A级旅游景区主动配合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汛期安全防范、转移避险、应急安置协助等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灾害发生后，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调派医疗卫生救援力量支援灾区，参与救治伤员，预防控制传染病发生和流行。

市市场监管局组织指导做好灾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扰乱价格等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

市林业局负责指导、协调国有林场、苗圃的防汛抗旱工作。

烟台莱州海事处负责组织协调所辖水域海上交通运输船舶防台风、水上搜寻救助工作。负责所辖水域汛期水上交通管制工作，向所辖水域船舶发布航行警（通）告。

山东省通信管理局烟台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莱州市办事处负责指导协调通信企事业单位做好公共通信设施的防洪保安和应急抢护，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做好防汛抢险、抗旱、台风防御、救灾等防汛抗旱通信保障工作。组织协调通信企业及时传播预警响应信息。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莱州市供电公司负责所辖电网设施的安全运行和抢修，做好抢险救灾时应急电源准备。

莱州市渤海水务有限公司负责城乡供水管网的安全运行和抢修，做好抢险救灾时应急供水工作。负责城乡应急供水预案的制定和实施。

烟台车务段莱州站负责管内车站汛期行车调度及应急处置。组织铁路工务、电务、供电等设备管理单位开展损毁铁路设施抢修，确保运输畅通。根据需要组织运力，保障应急救援人员、物资的铁路运输。

莱州市人民武装部、武警莱州中队、市消防救援局根据需要，担负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及执行重大抗旱措施的任务。

2.1.4 市防办职责

承办市防指的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全市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指导各镇街、各相关单位落实防汛抗旱责任，组织全市防汛抗旱检查、督导。组织编制《莱州市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按程序报批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防汛抗旱队伍物资建设、储备、调用等工作。提出上级拨付的防汛抗旱经费分配使用建议。综合掌握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提出全市防汛抗旱工作建议。协调做好防

汛抗旱抢险救灾表扬工作。

2.2 镇街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各镇街要明确承担防汛抗旱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在同级党委、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领导下，做好本区域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

2.3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单位可根据需要和机构设置的要求明确相关组织机构，负责本单位的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

3 应急准备

3.1 组织准备

各镇街、各相关单位要严格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压实行业部门和相关企事业、工程管理单位防汛抗旱责任，压紧巡查值守、预警发布转移避险安置等重点环节防汛抗旱责任。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和单位要落实本部门本单位责任人。各镇街、各相关单位要落实河道重要堤防、水库、重点点位、重要设施防汛责任人，建立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

3.2 工程准备

各镇街、各相关单位要按照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划推进权限内各类防洪工程建设、水利工程建设、水毁工程修复、病险水利工程设施除险加固等工程建设和城市排水防涝能力建设。指导和监督防洪工程管理机构做好各类工程设施的日常管理，在确保工程安全度汛的前提下，做好蓄水保水增水工作。

3.3 预案准备

市防指、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各镇街要及时修订完善本领域本区域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防台风应急预案、各类河道（湖泊）防御洪

水方案、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防御洪水方案，城市防洪应急预案，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和部门防汛抗旱相关预案等各类防汛抗旱预（方）案，按有关规定报批并组织实施。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村（社区）要紧密结合当地防汛抗旱特点，制定完善简便实用的预案。重点完善责任人落实、风险隐患排查、预警接收与发布、联防联控、转移避险、现场管控和应急处置等方面内容。

承担防汛任务的企事业单位，要在开展洪涝灾害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修）定本单位防汛预案并负责实施。

3.4 物资队伍准备

各镇街、各相关单位要按照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规划有关要求和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需要，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原则，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工作。各镇街应配合做好应急救援期社会物资、运输工具、设施装备等征用和补偿工作。

市人民武装部应结合本地实际，做好应急救援工作，建立完善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灾的应急协调机制，加强基层防汛抗旱服务组织建设。

工程管理单位应根据职责组建防御队伍，承担日常巡堤查险、险情先期处置等任务。

各镇街、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群众参加抗洪救灾。

3.5 转移安置准备

各镇街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组织落实应急避难场所并及时向社会公告，提前部署做好转移安置的各项准备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应按要求组织做好人员转移工作。应急、教体、民政、卫健、自然资源、住建、交运、水务、气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

责分工做好人员转移相关工作。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负责做好本单位人员转移工作。人员转移工作应当明确相应责任人，落实相关责任制。

各镇街、各相关单位应当编制人员转移方案，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和实际转移人员数量，针对可能受洪涝灾害、台风影响区域的转移人员设立台账，登记造册，建立档案，确定转移避险路线、交通工具、安置地点，落实转移避险保障措施，组织开展人员转移演练。

群众转移安置点的选址应科学审慎，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统筹就近便利原则。必须避开地质灾害危险地段、洪涝灾害高风险区、建筑结构不安全场所以及其他已知风险隐患点，优先选择地质条件稳定、建筑安全可靠、配套设施便于管理的场所，确保转移群众生命安全和基本生活需求。

3.6 救灾救助准备

完善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提升灾害救助质量和水平，帮助受灾群众快速恢复生产生活，避免因灾返贫、因灾致贫，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建立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制度，充分发挥保险机制在减灾救灾工作中的作用。

3.7 防汛抗旱防台风检查

防汛抗旱防台风检查实行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等方式，以责任制、体制机制、工程设施、预案编制与演练、物资保障、队伍建设、值班值守、人员转移避险等方面为重点，查找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落实整改措施、责任、时限，确保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顺利开展。

3.8 技术与宣传

水务、自然资源、住建、交运、海渔、气象、农业农村等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专家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切实做好防汛抗旱防风技术支撑工作,及时提出工作建议,按市防指部署参与检查督导、抢险救援、抗旱救灾、调查评估和人员培训等工作。

市防指应不断完善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等系统(平台)建设,推动防汛抗旱信息资源共享,提高灾害信息获取、预报预测、风险评估、应急保障能力。统筹协调专业技术力量,支撑服务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各镇街、各相关单位要在汛前开展防汛抗旱社会宣传,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市防指要组织辖区内行政首长参加防汛抗旱培训,提高领导干部防汛抗旱应急处置能力,要加强对各镇街、村(社区)防汛抗旱责任人的培训。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

气象、水务、自然资源、海渔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气象、水情、海洋、工程、洪涝、地质、旱情等信息的监测预报。立足防汛抗旱实战需求,充分利用气象卫星和测雨雷达、雨量站、水文站组成的雨水情监测预报“三道防线”,充分发挥“天空地水工”一体化监测感知体系作用,为会商决策提供可靠信息支撑。

4.1.1 气象水文海洋信息

气象、水务、自然资源、海渔等部门应加强对台风、暴雨、洪水、旱情、地质灾害、风暴潮的监测和预报,发布有关信息。

4.1.2 工程信息

水务、住建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工情、险情监测,及时将重

要信息报市人民政府和市防指。

4.1.3 洪涝灾情信息

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洪涝灾情发生后,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规定,及时收集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及时报送市人民政府和市防指,同步通报市应急部门,并跟踪核实上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4.1.4 旱情信息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等。

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根据部门工作职责,掌握雨水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按规定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快速发展时应及时加报。

4.2 预警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结合工作实际,综合研判汛情、旱情险情形势和存在的风险隐患,强化预报、预警、预演、预案能力,按照管理权限或职责迅速、精准、有效发布预警信息,为针对性防范应对措施落实提供有效科学指引,更好应对极端天气风险挑战。

预警信息发布后,应立即报市防指,并视情将预警信息直达有关镇街。市、镇、村应建立并完善逐级预警“叫应”机制,在发布或接收上级预警信息后,立即逐级“叫应”镇、村相关责任人,推动防范应对措施高效落实。发布橙色、红色等高等级预警要1小时内向市委、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报告,同时通知预警覆盖区域镇街党政主要

负责同志。

4.2.1 部门预警

1. 暴雨预警

气象部门要加快精细化暴雨预报技术和短临预警技术攻关，提高预报精度，及时向社会发布降雨和短临预报预警。暴雨预报预警区内各镇街、各相关单位及时做好防范应对工作。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结合行业特点，提出本行业风险管控要求并督促落实。经综合研判后，暴雨预报预警区视情采取停课、停业、停工停产、停运等措施，果断组织转移危险区群众，全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 洪水预警

发生强降雨，主要行洪河道、水库出现涨水时，协调水文部门做好洪水预报工作，及时向市防指和有关部门报告水位、流量实测情况和洪水变化趋势，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市防指组织指导有关方面提前落实抢险队伍、预置抢险物资、视情开展巡查值守、做好应急抢险和人员转移准备。

3. 山洪灾害预警

水务、气象等部门要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提高预报水平，及时发布预报预警。山洪灾害防治区内各镇街要根据山洪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预警和避险措施，及时组织群众转移避险。

4.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自然资源、气象等部门要密切关注降雨等气象信息及地质条件变化，加强会商研判，提高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能力，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地质灾害隐患点所在镇街要根据预警等级，

落实巡查、监测、预警和避险措施，必要时提前组织受威胁群众转移避险。

5. 台风预警

气象部门要密切监视台风动向，将台风（含热带风暴、热带低压）中心位置、强度、移动方向和速度等信息报告市人民政府和市防指，做好未来趋势预报，及时发布（变更）台风预警。预报将受台风影响地区要做好防台风工作。各镇街、各相关单位要督促有关单位加强对建筑工地、危房、仓库、交通道路、通讯电缆、电力电线、户外广告牌等公用设施的检查、加固，督促做好船只回（择）港避风，海上作业人员上岸、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和安置工作。

6. 干旱预警

水务部门要及时掌握旱情，适时发布干旱预警。因旱供水水源短缺出现供水危机时，供水单位要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和市防指报告，通知用水单位、个人做好节水、储备应急用水的准备。

4.2.2 市防指预警

1. 防汛预警

（1）预警条件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发布预警。

①市气象局发布台风、暴雨预警信息，且预报降雨区域在过去 7 天内累计平均降雨量 100 毫米以上。

②预计中型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预计水位继续上涨接近警戒水位。

③预计 1 条主要河道、2 条以上主要河道重要支流或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中型河道重要控制节点或多个控制节点发生超警戒水

位（或流量）洪水，预计持续上涨或可能威胁周边城镇、下游重要基础设施、人员安全。

（2）预警范围

全市受台风、暴雨、洪水等影响区域。

（3）预警发布

市防办根据部门、单位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及预警建议，组织有关部门、专家会商，研判暴雨、洪水等影响区域、发展态势和危害程度，提出预警发布建议，报市防指副指挥长（市防办主任）或市防办副主任签发。

（4）预警行动

市防指组织有关部门加强联合值班值守，及时会商，做好启动应急响应准备。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和市防指部署要求，组织做好本部门、本行业防汛抗旱应急准备工作，加强分析研判，指导本行业做好值班值守、巡查检查，做到险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及时报送工作动态信息。必要时组织技术人员下沉，指导镇村和有关部门落实风险管控和转移避险措施。气象、水务、自然资源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向市防指报送监测预报预警信息。

水务部门科学调度防洪工程，调度信息报市防指，通报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有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住建、交运、商务等有关部门组织做好下穿式立交桥、低洼地段、涵洞等易积水区域、道路交通、地下空间等重点部位防汛安全。应急部门统一协调指挥全市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市防指副指挥长、各镇街党政主要领导至少一人、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带班值守，市防指部署防汛抗旱应急准备工作，各镇街、

各相关单位在权限范围内做好工程调度、水量调配、救援力量预置、转移避险、巡堤查险、物资调拨和险情处置等工作。各主管部门提前分析研判，做好紧急情况下视情采取停课、停业、停工、停产、停运等措施准备，按规定组织实施。

（5）预警解除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市防办组织会商研判，及时提出防汛预警解除建议，由市防指副指挥长（市防办主任）或市防办副主任签发解除。

①大范围降雨结束，中型水库、主要河道重要控制站水位持续平稳回落，整体汛情平稳。

②启动应急响应后相应预警自动解除。

2. 抗旱预警

市防办根据干旱发展趋势，结合雨情、水情、工情、墒情、气象等条件，及时组织会商分析，综合研判，针对即将发生的农作物受旱、人畜饮水困难、城镇供水水源短缺等情况，适时提出抗旱预警发布建议，报市防指副指挥长（防办主任），由市防指副指挥长（防办主任）或市防办副主任签发。抗旱预警启动后，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抗旱应对准备工作。市防指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加强旱情监测分析，优化抗旱水源调配，科学编制供水计划，强化节水宣传，切实做好抗旱应对准备工作。旱情威胁解除后，市防指及时解除抗旱预警。

4.3 信息报告

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鲁政办

字〔2019〕50号）等有关规定，做好突发险情、灾情信息报告工作。突发险情、灾情报告分为首次报告和续报。险情或灾情发生后，有关责任部门和单位在第一时间掌握有关情况并首报。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中，根据险情、灾情发展及抢险救灾的变化情况，及时对报告事件续报，续报应延续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

5 应急响应

5.1 总体要求

按洪涝、台风、险情、旱灾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响应行动由低到高分四级（一般）、三级（较重）、二级（严重）和一级（特别严重）四级。

市防指应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旱情，及时科学研判，视情决定启动应急响应。

5.2 应急响应启动

市防指根据气象、水务、海渔、自然资源等部门的预测预警信息，统筹考虑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等，综合会商研判并启动响应。

发生或预计发生水旱灾害时，属地镇街和有关单位应按照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并同时报告市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

一、二级应急响应：市防指指挥长签发启动。

三、四级应急响应：市防指副指挥长（市防办主任）或市防办副主任签发启动。

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市防指及时调整响应等级，按规定程序重新签发。

当发生较大以上工程险情或较大以上洪涝灾害，经市防指指挥长

组织研判，如需实行战时模式，提请纳入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统一组织指挥体系。

5.3 四级应急响应

5.3.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经综合研判后可能发生一般洪涝（干旱）灾害，启动全市或局部四级应急响应。

①市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预报未来 24 小时内可能发生较大范围强降雨，预计对全市部分区域产生较大影响或有较大程度致灾性。

②某条市管辖河道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或某条市管辖河道发生重大工程险情，或某条重点河道（流域面积大于 100 平方公里）发生较大工程险情。

③某镇街发生一般洪涝灾害。

④某座小（一）型水库发生重大工程险情，或数座小（二）型水库同时发生重大工程险情。

⑤某镇街发生中度干旱或数镇街同时发生轻度干旱。

⑥我市市区发生城市轻度干旱。

⑦预报有热带风暴（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8—9 级）登陆或影响我市，并伴有大范围强降雨。

⑧其他需要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3.2 响应行动

（1）市防指副指挥长（防办主任）或市防办副主任主持会商，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和专家参加，作出相应工作安排部署。

（2）市防办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值班值守，密切监视汛情、旱情

发展变化，加强对灾害、险情的会商研判，做好灾害、险情的分析评估，视情派出专家组指导抢险工作。收集整理汛情信息、险情、灾情、应急抢险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和市防指领导，根据市防指领导要求进行应急抢险工作部署。

（3）应急部门统一做好灾情信息发布。

（4）市防指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督促、指导落实“叫应”机制及各项防汛抗旱防御措施，持续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检查和整改，按规定统计、核实并报送行业受灾情况，并协同应急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工作开展情况及时上报市防指。

（5）市防指作出具体安排部署，统筹做好防洪工程调度、应急抢险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和安置等工作。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报市人民政府和烟台市防指。

（6）水务、住建、发改、公安、卫健、应急、交运等部门协调做好供水、油气、防汛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应急保障工作，交运、电力、通信等相关部门重点做好断路、断电、断网等“三断”极端情况下的应急保障工作。

（7）根据险情灾情需要和基层请求，应急、消防救援部门统筹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救助受灾群众。

（8）市防指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强化多水源联合调度，组织开展应急引调水工作，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导做好应急拉水、送水工作，保障城乡生产生活用水和农业灌溉用水安全。

（9）市防指副指挥长、各镇街党政主要领导至少一人、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带班值守，加强汛情（旱情）监测，密切关注汛情（旱情）变化，及时作出安排部署。各有关防汛抗旱责任人在岗在

位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抗旱救灾等工作。各镇街、各相关单位在权限范围内组织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抗旱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提前研判分析，视情采取停课、停业、停工、停产、停运等措施，按职责分工组织督促实施。

5.4 三级应急响应

5.4.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经综合研判后可能发生较大洪涝（干旱灾害），启动全市或局部三级应急响应。

①市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预报未来 24 小时内可能发生较大范围强降雨，预计对全市部分区域产生较重影响或较强致灾性。

②两条以上市管辖河道同时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或某条重点河道（流域面积大于 100 平方公里）发生重大工程险情。

③某镇街发生较大洪涝灾害或数镇街同时发生一般洪涝灾害。

④小（二）型水库垮坝，或数座小（一）型水库同时发生重大工程险情，或某座中型水库出现较大工程险情或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

⑤某镇街发生严重干旱或数镇街同时发生中度干旱。

⑥我市市区发生城市中度干旱。

⑦预报有强热带风暴（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0—11 级）登陆或影响我市，并伴有大范围强降雨。

⑧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情况。

5.4.2 响应行动

（1）市防指副指挥长（防办主任）或防办副主任主持会商，市防指有关成员和专家参加，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发出防御工作通知或连线有关部门、各镇街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作出工作部署。

(2) 市防指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值班值守, 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发展变化, 及时在新闻媒体上发布汛情(旱情)通报。

(3) 市防指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 指导各镇街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4) 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市防指。

(5) 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工作, 强化防御措施的落实检查;组织行业相关抢险队伍做好险情等应急处置工作;按规定统计、核实并报送行业受灾情况。

(6) 气象、水务、自然资源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信息发布, 指导有关镇街加强山洪灾害危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排查, 督促基层落实预警“叫应”机制, 统筹做好各项防御工作。水务部门强化水情监测预报和工程安全运行管理, 做好防洪抗旱工程调度。住建部门组织指导做好城市排水防涝工作。市防指组织应急、水务、住建等有关部门调拨防汛抗旱物资。应急部门统一做好灾情信息发布。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等。

(7) 水务、住建、发改、公安、卫健、应急、交运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气、防汛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应急保障工作, 交运、电力、通信等相关部门和单位重点做好断路、断电、断网等“三断”极端情况下的应急保障工作。

(8) 根据险情灾情需要和基层请求, 应急、消防救援部门统筹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 救助受灾群众。

(9) 市防指组织有关部门统筹地表水、地下水及外来水源和生活生产用水需求, 强化节水及非常规水利用, 组织开展应急引调水工作, 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指导做好应急拉水、送水工作, 保

障城乡生产生活用水安全。

(10) 视情请求烟台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等方面给予支援。

(11) 市防指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各镇街党政主要领导至少一人、市防指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带班值守，加强汛情（旱情）监测，掌握汛情（旱情）变化，做好人员转移准备，必要时及时组织撤离。各有关防汛抗旱责任人在岗在位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抗旱救灾等工作。各镇街、各相关单位在权限范围内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抗旱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提前研判分析，视情采取停课、停业、停工、停产、停运等措施，按职责分工组织督促实施。市防指组织指导有关方面加强巡查值守，重要堤段、重点工程要加密巡查，出现险情及时抢护，提前向下游和左右岸受威胁地区发出预警，相关情况按规定及时报告。

5.5 二级应急响应

5.5.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经综合研判后可能发生重大洪涝（干旱）灾害，启动全市或局部二级应急响应。

① 数条市管辖河道同时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且发生重大险情或某条市管辖河道发生决口漫溢。

② 某镇街发生严重洪涝灾害或数镇街同时发生较大洪涝灾害。

③ 小（一）型水库垮坝，或某座中型水库发生重大工程险情，或数座中型水库同时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

④ 某镇街发生特大干旱或数镇街同时发生严重干旱。

⑤ 我市市区发生城市重度干旱。

⑥预报有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13 级）登陆或影响我市，并伴有大范围强降雨。

⑦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情况。

5.5.2 响应行动

（1）市防指指挥长或副指挥长主持会商，市防指成员和专家参加，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并将情况迅速上报烟台防汛抗旱指挥部，市委、市人民政府，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2）市防指组织有关部门加强联合值班值守力量，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组织事发地异地会商分析研判形势，制定应对措施，在新闻媒体上发布汛情（旱情）通报。

（3）市防指按照灾害类别，派出由有关部门和专家组成的工作组和专家组，指导镇街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4）市防指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调配资源，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及时查灾核灾，按规定续报受灾情况，工作情况按要求上报市防指，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

（5）气象、水务、自然资源等部门和单位加密监测频次，滚动会商，加强对山洪和地质灾害极高风险区的实时监测，动态发布预报预警信息。水务部门强化水情监测预报和工程安全运行管理，做好防洪抗旱工程调度。市防指组织应急、水务、住建、商务等有关部门调拨防汛抗旱物资。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6）相关部门单位针对可能发生的断路、断电、断网等“三断”极端情况及时启动应急保障措施。交运部门和单位及时掌握研判重要

通道、道路受损情况，迅速组织力量优先抢通抢险救援生命线，全力开展受损公路、铁路、桥梁等设施的应急抢修；电力部门统筹做好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的电力保障，督导电力防汛抢险救灾工作；通信管理部门做好通信保障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通信保障。

（7）住建、水务部门组织做好城市供水供气保障、排水防涝和应急处置，维持城市正常运转。交运部门组织做好防汛抗旱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和转移运力保障工作。公安部门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

（8）应急、发改部门调度部署各矿山、发电企业做好各项防汛排涝工作，发改部门参与协调做好灾区油、气、电等能源保障，督促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主体责任。

（9）根据险情灾情需要和基层请求，应急、消防救援部门统筹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救助受灾群众，协调市人民武装部组织人民解放军驻莱有关部队和武警、民兵参与抗洪抢险、应急救援和抗旱救灾等应急处置工作。

（10）市防指组织有关部门加强水资源统一调度，强化节水及非常规水利用，组织开展应急引调水工作，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导做好应急拉水、送水工作，限制高耗水行业用水，保障城乡生活用水安全。

（11）视情请求烟台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等方面给予支援。

（12）市防指指挥长、各镇街党政主要领导两人、市防指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带班值守，加强汛情（旱情）全时监测，密切掌握汛情

（旱情）变化，组织开展防汛抢险、人员撤离和抗旱救灾工作。各相关责任人在岗在位，靠前指挥，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抗旱救灾等工作。各镇街、各相关单位在权限范围内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抗旱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提前研判分析，视情采取停课、停业、停工、停产、停运等措施，按职责分工组织督促实施，及时将防汛抗旱工作情况上报市防指，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台风登陆区、过境或近海直接影响区或强降雨区经分析研判，视情采取停课、停业、停工、停产、停运等措施，加强对城乡地下空间、低洼易涝区、山洪灾害地质危险区、景区等区域的管控，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住建、交运、公安等部门紧盯涵洞、立交桥、下沉式建筑、道路交通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实施关闭措施，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灾害。

5.6 一级应急响应

5.6.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经综合研判后可能发生特别重大洪涝（干旱灾害），启动全市或局部一级应急响应。

①某镇街发生特大洪涝灾害或数镇街同时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②中型水库垮坝或数座中型水库同时出现重大工程险情。

③数镇街同时发生特大干旱且预报未来 1 周无有效降雨。

④我市市区发生城市极度干旱。

⑤预报有强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4—15 级）、超强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6 级以上）登陆或影响我市，并伴有大范围强降雨。

5.6.2 应急响应行动

(1) 市防指指挥长主持会商，市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全体成员和专家参加，滚动研判，安排部署抢险救灾工作。将工作情况上报烟台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市委、市人民政府，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根据领导指示批示作出进一步工作部署。需要分洪时，由市防指指挥长或副指挥长签署命令实施分洪。

(2) 市防指加强值班值守力量，统筹指导协调抢险救灾工作。各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按照市防指部署，协同做好抢险救灾、物资调配、资金落实、安全保卫等应急保障工作。

(3) 市防指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调配资源，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及时查灾核灾，按规定续报行业受灾情况，工作情况按要求上报市防指，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

(4) 气象、水务、自然资源等部门加密监测频次，滚动会商，加强对山洪和地质灾害极高风险区的实时监测，动态发布预报预警信息。水务部门强化水情监测预报和工程安全运行管理，做好防洪抗旱工程调度。市防指组织应急、水务、住建、商务等有关部门调拨防汛抗旱物资。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5) 财政部门紧急拨付救灾资金，应急等有关部门组织指导基层转移救助受灾群众，应急、消防救援等部门和单位统筹协调抢险救援力量实施抢险救援，协调市人民武装部组织人民解放军、武警、民兵参加应急处置。

(6) 相关部门和单位针对可能发生的断路、断电、断网等“三断”极端情况及时启动应急保障措施。交通运输部门和单位及时掌握研判

重要通道、道路受损情况，迅速组织力量优先抢通抢险救援生命线，全力开展受损公路、铁路、桥梁等设施的应急抢修；电力部门统筹做好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的电力保障，督导电力防汛抢险救灾工作；通信管理部门做好通信保障、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通信保障。

（7）住建、水务等部门组织做好城市供水供气保障、排水防涝和应急处置，维持城市正常运转。交运部门和单位组织做好防汛抗旱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和转移运力保障工作。公安部门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

（8）应急、发改部门调度部署各矿山、发电企业做好各项防汛排涝工作，发改部门参与协调做好灾区油、气、电等能源保障，督促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主体责任。

（9）根据险情灾情需要和基层请求，应急、消防救援部门统筹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救助受灾群众，协调市人民武装部组织人民解放军、武警、民兵参与抗洪抢险、应急救援和抗旱救灾等应急处置工作。

（10）市防指组织有关部门加强水资源统一调度，强化节水及非常规水利用，组织开展应急引调水工作，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导做好应急拉水、送水工作，采取限时限量供水措施，全力保障城乡生活用水。

（11）市防指将工作情况及时上报烟台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市委、市人民政府，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根据领导指示批示作出进一步工作部署。

（12）请求烟台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等

方面给予支援。

(13) 市防指指挥长、各镇街党政主要领导两人、市防指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带班值守，加强汛情（旱情）全时监测，密切掌握汛情（旱情）变化，组织开展防汛抢险、人员撤离和抗旱救灾工作，迅速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及时化解可能出现的险情，全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各相关责任人在岗在位，靠前指挥，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抗旱救灾等工作。各镇街、各相关单位在权限范围内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抗旱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和安置等工作，提前研判分析，采取停课、停业、停工、停产、停运等措施，按职责分工组织督促实施，及时将防汛抗旱工作情况上报市防指，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台风登陆区、过境或近海直接影响区或强降雨区经分析研判，采取停课、停业、停工、停产、停运等措施，加强对城乡地下空间、低洼易涝区、山洪灾害地质危险区、景区等区域的管控，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住建、交运等部门紧盯涵洞、立交桥、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实施关闭措施，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灾害。

5.7 应急响应终止

5.7.1 当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时，市防指可视情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1) 市气象局解除暴雨或台风预警，且预报对我市无明显影响。

(2) 市气象局预报未来无较大降雨过程，工程险情基本控制，主要河道干流控制站水位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

(3) 全市旱情已得到有效缓解。

5.7.2 市防指根据防汛抗旱形势，组织会商，综合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建议，其中一、二级响应由市防指指挥长或副指挥

长（防办主任）签发终止，三、四级响应由市防指副指挥长（防办主任）或市防办副主任签发终止。

5.7.3 防汛抗旱应急响应解除后，依照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应按照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归还、入库储存或核销。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相关镇街协助开展对取土后的土地复垦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值班保障

进入汛期，各镇街、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应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旱情，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程序。跟踪调度辖区内重点落雨区，实时掌握汛情发展动态。应急响应或各类预警信息发布期间，带班领导、值班人员及技术人员始终保持在岗在位，确保遇到强降雨等突发情况高效指挥、有序应对。

6.2 通信保障

水旱、台风灾害发生后，通信管理部门要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确保防汛抗旱抢险救灾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抢险救灾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6.3 应急队伍保障

（1）在市委、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应急、消防救援等部门和有关单位统筹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实施救援。

（2）应急部门向市人民武装部提出调动人民解放军、武警、民兵参加抢险支援需求，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3) 水利工程、山洪灾害、地质灾害、城市内涝、道路交通、渔港码头等主管部门根据灾情特点，建立专业应急抢险队伍，加强队伍抢险救灾装备配备和管理。

(4) 发生水旱灾害时，各类专业应急抢险队伍按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等有关调用指令赶赴现场抢险救灾。

6.4 应急物资保障

各镇街、各相关单位做好防汛抗旱物资的储备管理工作。市防指统筹本级防汛抗旱应急物资调拨工作，各存储单位接到调令后，第一时间将所需物资运抵指定地点。

6.5 群众转移安置保障

①各镇街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

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负责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转移工作。

③各镇街应当落实救灾安置场所。避灾安置场所应当经工程质量检验合格。避灾场所应及时向社会公告。

④各类学校、影剧院、会堂、体育馆等公共建筑物在防汛紧急状态下，应当根据市人民政府或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令无条件开放，作为避灾安置场所。

⑤在可能发生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组织转移的镇街及有关部门可对经劝导仍拒绝转移的人员实施强制转移。在转移指令解除前，组织转移的镇街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有关人员擅自返回。

6.6 供电保障

供电部门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名录，优先保证

抗洪抢险、抗旱救灾等供电需要。

6.7 能源保障

发改部门统筹协调全市电、油、气保障，优先保障受灾地区和抢险救灾需求。

6.8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做好交通设施隐患排查、抢修，开辟绿色通道，保障抢险救援指挥、运送救灾装备、物资车辆通行。

6.9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灾区疾病防治及业务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进行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6.10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水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破坏抗洪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搞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

7 后期处置

7.1 调查评估

发生较大以上水旱灾害后，经研判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符合较大以上灾害分级标准的，根据有关要求，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启动调查评估工作。

7.2 善后工作

各成员单位应各尽职责、加强协作，共同做好灾后工作。市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单位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征用调用物资费用补偿、治安管理、工程修复、污染物清除、恢复生

产和重建家园等工作。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防办负责组织编制，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应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并按原报批程序报批。

有关部门根据本预案组织编制本部门相关预案，各镇街可参照本预案制定本级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

8.2 培训与演练

各镇街结合实际，有计划地开展防汛抗旱培训和应急演练，检验应急准备效果和应急响应能力。市防指各成员单位结合本部门、本行业实际，组织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防汛抗旱实战能力。

9 奖励与责任追究

根据工作需要，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表扬；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定义

10.1.1 水旱灾害包括：洪水灾害、台风暴潮灾害、山洪灾害、地质灾害、干旱灾害以及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等次生、衍生灾害。

10.1.2 洪涝灾害：因降雨、融雪、冰凌、溃坝及风暴潮造成的洪水、渍涝灾害和由暴雨造成的山洪、泥石流等灾害。具体灾害分级

见附件。

（注：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0.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防办负责解释。

10.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莱州市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莱政办字〔2023〕13号）同时废止。

附件：防汛抗旱防台风信息等级划分表

附件

防汛抗旱防台风信息等级划分表

级 别	信息种类	内 容
一般 (四级)	降水	市气象局发布暴雨蓝色预警。
	洪水	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为 5—10 年一遇。
	洪涝灾害	一次洪涝灾害使 1/6—1/3（不含 1/3）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15%—30%（不含 30%）。
	农业旱情	农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少于 30%，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少于 10%-15%（不含 15%）。
	城市旱情	城市日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 95%—90%（不含 90%）。
	工情	水库大坝、河道堤防出现局部渗漏、漏洞、塌坑、裂缝、滑坡（小范围、浅层）、淘刷（坝前坡有冲坑）或启闭设施局部损坏。
较大 (三级)	降水	市气象局发布暴雨黄色预警。
	洪水	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为 10—20 年一遇。
	洪涝灾害	一次洪涝灾害使 1/3—1/2（不含 1/2）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30%—50%（不含 50%）。
	农业旱情	农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 30%—50%（不含 50%），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 15%—20%（不含 20%）。
	城市旱情	城市日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 90%—80%（不含 80%）。
	工情	水库大坝、河道堤防出现大范围渗漏、漏洞、塌坑、裂缝（未贯穿或不均匀沉陷裂缝）、滑坡（较大面积、深层）、淘刷（坝前坡侵蚀或淘空、未坍塌）或启闭设施不能正常启闭。
重大 (二级)	降水	市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
	洪水	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为 20—50 年一遇。
	洪涝灾害	一次洪涝灾害使 1/2—2/3（不含 2/3）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50%—70%（不含 70%）。
重大 (二级)	农业旱情	农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 50%—80%（不含 80%），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 20%—30%（不含 30%）。
	城市旱情	城市日供水量低于正常用水量的 80%—70%（不含 70%）。

级 别	信息种类	内 容
	工情	水库大坝、河道堤防出现决口、满溢，或严重渗漏、漏洞、塌坑、裂缝（贯穿性裂缝）、滑坡（大面积、深层）、淘刷（坝前坡淘空、严重坍塌）或启闭设施失灵。
特大 （一级）	降水	市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
	洪水	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
	洪涝灾害	一次洪涝灾害使 2/3 以上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70%以上。
	农业旱情	农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大于 80%，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高于 30%。
	城市旱情	城市日供水量低于正常用水量的 70%。